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3期

(总第 021期)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第 3 期 总第 21 期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
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发〔2023〕12号).....(1)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阳泉市政府旧址等12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阳政函〔2023〕42号).....(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市本级2023年度国有建设
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32号).....(5)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城市“烟火气”集聚区建设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33号).....(7)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
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35号).....(13)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2023年既有建筑能效提升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36号).....(18)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2023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39号).....(21)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
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40号).....(26)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 2023 年市场主体提升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44 号）	（ 33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消防安全工作要点	
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45 号）	（ 38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所）	
工作指南（试行）和阳泉市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所）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46 号）	（ 42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加快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	
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49 号）	（ 49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阳泉市数字经济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50 号）	（ 56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51 号）	（ 57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52 号）	（ 64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泉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工作专班的通知（阳政办函〔2023〕45 号）	（ 71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阳政办函〔2023〕50 号）	（ 73 ）

【人事任免】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赵建军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3〕5 号）	（ 75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庞宏亮免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3〕7 号）	（ 75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游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3〕8 号）	（ 76 ）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泉市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 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发〔2023〕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阳泉市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实施方案》已经2023年3月22日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正文详见网络版）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阳泉市政府旧址等12处市级文物 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阳政函〔2023〕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文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合划定的阳泉市政府旧址等12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现予以公布。请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

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依法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和有效利用工作。

附件：1.阳泉市政府旧址等12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 2.阳泉市政府旧址等 1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 3.关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说明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阳泉市政府旧址等 1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平定县 (3 处)	牵牛镇玉皇阁 三都五龙庙 下荫营遇真观
立壁龙天庙 新城净音院 牺盟会五县平定中心区旧址	中佐寿宁寺
孟县 (3 处)	城区 (1 处)
上乌纱千佛寺 南河南关帝庙 宋庄乡邑寺	阳泉市政府旧址
郊区 (4 处)	矿区 (1 处)
	赛鱼香严寺

附件 2:

阳泉市政府旧址等 1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一、立壁龙天庙

时代:明、清

地址:平定县锁簧镇立壁村

保护范围:北由二郎殿北墙起外延伸 16 米,东由牛王殿东墙起外延伸 8 米,南由围墙起外延伸 3 米,西由龙王殿西墙起外延伸 12 米,面积 1607.5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北外延伸 8 米,东外延伸 30 米,南外延伸 52 米,西外延伸 21 米,面积 7230.4 平方米。

二、新城净音院

时代:明、清

地址:平定县张庄镇新城村

保护范围:北由后殿北墙起外延伸 7 米,东由东配殿东墙起外延伸 2 米,南由山门南墙起外延伸 8 米,西由西配殿西墙起外延伸 16 米,面积 2187.5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北外延伸 22 米,东外延伸 19 米,南外延伸 46 米,西外延伸 51 米,面积 9139.5 平方米。

三、牺盟会五县平定中心区旧址

时代:1937 年

地址:平定县县城后街钟楼巷

保护范围:北由正殿北墙起外延伸 13 米,

东由正殿东墙起外延伸 10 米，南由大门南墙起外延伸 3 米，西由正房西墙起外延伸 10 米，面积 2181.1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北外延伸 18 米，东外延伸 19 米，南外延伸 20 米，西外延伸 21 米，面积 7380.4 平方米。

四、上乌纱千佛寺

时代：明、清

地址：盂县路家村镇上乌纱村

保护范围：北由关帝殿北墙起外延伸 9 米，东由伽蓝殿东墙起外延伸 15 米，南由南殿南墙起外延伸 12 米，西由正殿遗址西侧台基外延伸 12 米，面积 2776.3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北外延伸 22 米，南外延伸 36 米，西外延伸 33 米，东外延伸 40 米，面积 13665 平方米。

五、南河南关帝庙

时代：清

地址：盂县孙家庄镇南河南村

保护范围：北由正殿北墙起外延伸 35 米，东由正殿东墙起外延伸 18 米，南由正殿南墙起外延伸 20 米，西由正殿西墙起外延伸 21 米，面积 3227.6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北外延伸 42 米，东外延伸 53 米，南外延伸 47 米，西外延伸 69 米，面积 20504.8 平方米。

六、宋庄乡邑寺

时代：明

地址：盂县西潘乡宋庄村

保护范围：北由正殿北墙起外延伸 12 米，东由正殿东墙起外延伸 12 米，南由正殿南墙起外延伸 12 米，西由正殿西墙起外延伸 12 米，面积 1142.9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北外延伸 26 米，东外延伸 56 米，南外延伸 25 米，西

外延伸 24 米，面积 7699.5 平方米。

七、牵牛镇玉皇阁

时代：明、清

地址：郊区河底镇牵牛镇村

保护范围：北由玉皇阁北墙起外延伸 37 米，东至郊区滴苇线西缘，南由玉皇阁南墙起外延伸 13 米，西由玉皇阁西墙起外延伸 20 米，面积 3724.6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北外延伸 32 米，东外延伸 22 米，南外延伸 26 米，西外延伸 89 米，面积 14355.7 平方米。

八、三都五龙庙

时代：清

地址：郊区荫营镇三都村

保护范围：北由正殿北墙起外延伸 20 米，东由戏台东墙起外延伸 17 米，南由正殿南墙起外延伸 20 米，西由正殿西墙起外延伸 17 米，面积 5261.9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北外延伸 50 米，东外延伸 52 米至村路北缘，南外延伸 50 米，西外延伸至阳孟 214 省道北缘，面积 32256.3 平方米。

九、下荫营遇真观

时代：清

地址：郊区荫营镇下荫营村

保护范围：北由后殿北墙起外延伸约 1 米，东由药王殿东墙起外延伸约 1 米，南由山门南墙起外延伸约 1 米，西由西配殿西墙起外延伸 13 米，面积 1715.7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北外延伸 33 米，东外延伸 38 米，南外延伸 27 米，西外延伸 14 米，面积 9646.2 平方米。

十、中佐寿宁寺

时代：清

地址：郊区河底镇中佐村

保护范围：北由藏经楼北墙起外延伸 3 米，东由东配殿东墙起外延伸 3 米，南由山门台阶起外延伸 27 米，西由西配殿西墙起外延伸 22 米，面积 3155.8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北外延伸 20 米，东外延伸 35 米，南外延伸 20 米，西外延伸 20 米，面积 11404.3 平方米。

十一、阳泉市政府旧址

时代：1947 年

地址：城区下站街道办事处兴隆街社区保晋巷

保护范围：以现有围墙范围为保护范围四至，面积 2365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北外延伸

70 米至桥北街南缘，东外延伸 46 米至天桥街西缘，南至铁路线北侧墙基，西外延伸 56 米，面积 19362 平方米。

十二、赛鱼香严寺

时代：清

地址：矿区赛鱼街道办事处赛鱼村

保护范围：北由中院正殿北墙起外延伸 10 米，东由东配殿东墙起 10 米处至小路东缘，南至广场南缘，西由西院正殿西山墙起外延伸 3 米，面积 4335.7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北外延伸 34 米，南外延伸 12 米，西外延伸 39 米，东外延伸 32 米，面积 10920.8 平方米。

附件 3：

关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的要求，为加强阳泉市政府旧址等 12 处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特划定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具体规定如下：

一、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拆除、改建原有古建筑及其附属建筑物，不得添建新建筑和进行其他建筑工程，不得开展危害文物本体安全的活动。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应当依法履行报批程序。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

貌，不得进入生态红线和占用基本农田；工程设计方案应依法履行报批程序。

三、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四、阳泉市政府旧址等 12 处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规划批准前，其周边活动应按照本次公布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规划管理。

五、关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解释工作，由阳泉市文物局及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共同负责。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市本级 2023 年度国有建设 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3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市本级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市本级 2023 年度国有建设 用地供应计划

为保障 2023 年土地供应，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国土资发〔2010〕117 号），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贯彻落实市委“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重点围绕阳泉市城市总体规划，科学调控土地市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全力推动我市成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坚持总量适中、内部均衡、统筹兼顾、重点保障的原则方法，合理调配各类用地

供应指标，指导性与指令性相结合，全力满足年度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促进节约集约高效用地，保障和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计划指标及配置

（一）总量

2023 年市本级计划拟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257.5713 公顷。其中，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24.3945 公顷、矿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34.7443 公顷、郊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68.0751 公顷、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130.3574 公顷。

（二）土地配置

1.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全市计划供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4499 公顷。其中城区拟供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7048 公顷，矿区拟供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7451 公顷。

2.住宅用地

全市计划供应住宅用地 42.2779 公顷（其中廉租房、经济适用住房、棚户区改造及公租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12.7821 公顷、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29.4958 公顷），城区拟供应住宅用地 19.3734 公顷（其中廉租房、经济适用住房、棚户区改造及公租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9.3899 公顷、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9.9835 公顷）、矿区拟供应住宅用地 7.3739 公顷（其中，廉租房、经济适用住房、棚户区改造及公租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1.9595 公顷、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5.4144 公顷）、郊区拟供应住宅用地 10.9977 公顷（其中，廉租房、经济适用住房、棚户区改造及公租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0.731 公顷、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10.2667 公顷）、高新区拟供应住宅用地 4.5329 公顷（其中廉租房、经济适用住房、棚户区改造及公租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0.7017 公顷、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3.8312 公顷）。

3.商服用地

全市计划供应商服用地 2.4467 公顷。其中，城区拟供应商服用地 1.944 公顷，郊区拟供应商服用地 0.5027 公顷。

4.工矿仓储用地

全市计划供应工矿仓储用地 184.7767 公顷。其中，矿区拟供应工矿仓储用地 19.6253 公顷，郊区拟供应工矿仓储用地 50.976 公顷，高新区

拟供应工矿仓储用地 114.1754 公顷。

5.交通运输用地

全市计划供应交通运输用地 17.6201 公顷。其中，城区拟供应交通运输用地 0.3723 公顷，郊区拟供应交通运输用地 5.5987 公顷，高新区拟供应交通运输用地 11.6491 公顷

（三）空间布局

坚持城市战略定位，着力推动构建“一核、两轴、三组团”的中心城区的空间结构。立足阳泉老城组团，着力向北发展北部新城，强化中部发展核心。

重点保障北部新城起步区建设，起步区约 11 平方公里，围绕新市民中心片区、高铁站前片区、人居特色生活组团等三个模块土地供应。

重点确保满足住宅用地的同时，保障中心医院，红色教育综合用地，高品质教育等功能配套用地需求，保障城中村改造以及市级重点项目用地供应，兼顾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供应。

三、政策导向与执行标准

（一）坚持计划控制引导，统一有序、规范供应。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必须严格按照供应计划确定的控制指标实施。

（二）认真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结合我市住房供应结构，优先保障租赁住房用地，重点保障城市住宅用地供应。棚户区（危旧楼）改造项目用地、房地产开发用地、廉租房用地和商服用地实行指令性计划供应，明确落实具体地块，小于 2 公顷的用地项目按供地计划中的机动指标进行建设用地供应。严格落实单宗房地产用地面积不超过 14 公顷的规定，控制单宗房地产用地建设规模。

（三）突出经济发展支撑项目用地服务，充分保障招商引资、市重点工程项目和优势产

业用地需求。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特殊用地均实行指导性计划控制，根据年度用地需求保障供应。

（四）严格遵行土地供应方式程序。对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和新增工业用地（不含原地内改扩建）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有偿供地，统一在土地市场公开进行。扩大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其他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项目用地，在缴纳土地划拨价款后以划拨方式供地。

（五）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严格控制增量。工业用地项目提倡和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

（六）严格按照各开发区域功能定位、产业政策和主导发展方向，优先安排工业建设项

目用地供应，从严从紧控制开发区域内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总量，防止挤占工业项目用地指标。

四、计划实施保障

（一）积极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计划实施中，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大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加强协调配合，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市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也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计划认真制定2023年度建设项目用地供应计划。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城市“烟火气”集聚区建设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城市“烟火气”集聚区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城市“烟火气”集聚区建设 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恢复和扩大消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内需，激发消费市场活力，提升城市“烟火气”，更好满足居民生活消费需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市委“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因地制宜、规范管理的工作思路，通过科学优化布局、丰富商业业态、壮大市场主体、提升便捷服务、引导规范经营，在全市范围内重点以商业区、步行街、旅游景区等各类城市公共空间为载体推进“烟火气”集聚区建设，不断提升消费供给的多样性、便利性、持续性，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充分释放消费潜力，不断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工作原则

坚持为民立场，增进民生福祉。面向市民、面向大众，把“便民、利民、惠民”作为“烟火气”集聚区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打造有温度、有特色、接地气、有品质的消费环境，实现惠民生、暖民心、促消费。

坚持系统观念，强化统筹协同。综合考虑环境承载力、城市管理、民众满意度等方面，统筹空间、业态、主体、配套等要素，坚持属地管理、行业监管，各县（区）负责本地“烟火气”集聚区规划建设和日常管理，有关职能

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实施。

坚持科学规划，优化空间布局。兼顾市场自发集聚现状，加强规划引导。结合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商业网点布局规划，以县（区）为区域载体，合理布局并优化“烟火气”集聚区，推动城市大众消费、基础服务传统和多样化业态充分培育发展。

坚持宽严相济，突出柔性管理。树立对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的理念，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放开、管理、服务统筹考虑。建立健全“烟火气”集聚区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加强服务保障，减少管控制约，实现“有事管住，无事不扰”，提高群众满意度、市场主体获得感。

（三）工作目标

力争2023年底，各县（区）分别打造3-5个有影响、有特色的城市“烟火气”集聚区；到2025年底，全市发展一批“烟火气”集聚区，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业态多元、服务便捷、管理规范、群众满意的“烟火气”集聚区发展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合理规划布局“烟火气”集聚区

1. 规划引导统筹布局。按照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全市《便民市场布点规划》《夜间经济发展规划》和《便民经营点专项规划》等现有规划，编制商业网点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引领在新区建设过程中预留空间用于建设各类城市商业消费集聚区，在旧区更新过程中改造、腾退、置换空间，优先用于补充建设、改造提升各类“烟火气”集聚区。（实施单位：市商务局、市规自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2.分类布局各类载体。根据不同情况布局商圈、步行街等“烟火气”载体，重点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新建居住区等加强商业网点布局。老旧小区着力补齐商业设施短板，提升现有设施水平。新建社区重点建设社区购物中心、便民商业中心等，逐步打造购物、餐饮、教育、养老、康体、文化多业态融合集聚的便民惠民社区商业载体。（实施单位：市商务局、市规自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3.合理布局设摊区域。统筹考虑城市功能分区和空间结构、用地布局和道路系统等因素，因地制宜划定一批设摊开放区，设置集市、夜市、便民经营点等。优先在市民活动集聚的开放性公共区域内选点，遵循城市发展规划，使设摊开放区与居住社区、商业街等配套设施规划布局相补充，与人口分布、消费需求、道路交通、文化景观、市容管理相协调。（实施单位：市规自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二）广泛打造“烟火气”多元商业载体

4.推进多层次城市商圈建设

打造城市核心商圈。推动奥特莱斯城市商业综合体建成投运，打造万达-奥莱商圈，形成有竞争力和辐射力的城市消费新地标；强化滨河新天地的牵引带动，转型升级传统业态，持续提升商圈品质，做强滨河商圈；加快推动

天桥摩尔港实现运营，吸引优质品牌、企业入驻，与兴隆商业步行街形成联动集聚效应，点亮天桥商圈；聚焦文商旅融合拓展服务功能，培育1947文化园商圈。以商业建筑地标、品牌标杆、服务引领、业态集聚为目标打造多元时尚、特色发展的城市消费中心。（实施单位：市商务局，城区政府、郊区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培育发展城市区域商圈。重点培育矿区天利，郊区桃林、荫营古镇，平定冠山书院小镇、森宇坐标城、七一广场、东升，盂县时光新天地、晶海广场等区域商圈，积极引入购物中心、特色餐饮、新式书店、运动健身等业态，有序发展大型综合超市、商业广场、商业综合体等，为周边区域提供全业态便利的商品及服务消费场景。（实施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加强便民社区商圈建设。在巩固提升城区滨河西社区、东营盘社区，矿区桥头社区、赛鱼社区等省级试点社区的试点建设基础上，总结经验并全面推开“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重点发展“一店一早”，即推动连锁品牌和其他各类便利店和早餐点进社区；补齐“一菜一修”，即按照一定标准改造提升各种形式的菜市场，让配钥匙、修鞋等“小补小修”规范有序回归百姓生活；服务好“一老一小”，即建设完善老年康护、幼儿托管服务设施及机构。同时，允许特色、传统、创业的多元市场主体进入社区，进一步满足居民日常基本生活需求，提升社区生活“烟火气”。（实施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5.推动品质步行街提升改造。重点推动滨

河新天地商业广场步行街、兴隆步行街、桃河民俗文化园街、赛鱼步行街、平定砂淘街、孟县西关步行街等6条步行街因地制宜提升改造，突出特色、优化环境、丰富业态、完善功能、提升品质，与商圈协同发展。推广兴隆步行街(省级夜经济生活集聚区)建设管理经验，发挥重点步行街、商业街集聚效应，推动开展系列夜间消费休闲活动。在数字消费券发放中设置“烟火气”惠民消费券，提升居民消费体验。择优推荐参与省级特色步行街、省级夜经济生活集聚区评选。(实施单位：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6.扩大旅游景区优质服务供给。鼓励全市A级景区在2023年上半年对全国游客开展免首道门票活动，给予门票价格补贴。研发砂器、剪纸、面塑等本土文创旅游产品，鼓励旅游景区设立“阳泉礼物”实体专卖店，全面提升文旅消费水平。推广宣传《遇见娘子关》等标志性演艺项目，持续办好阳泉四季节气、娘子关河灯节等系列活动，举办非遗展销会、艺术节，鼓励开展传统集市、庙会等活动。(实施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引导便民经营点规范发展。组织县(区)制定便民经营点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每个便民经营点的运营主体及责任人、经营业态、时段、区域、摊位数量等，明确准入标准，引导流动商贩和自销农户集中定时定点经营，以特色餐饮、食品、文化体验、本土产品为主，鼓励创新创业、展示阳泉特色、满足市民需求、营造生活氛围。支持发展周末大集、旧货市场、后备箱集市、房车营地等消费模式，全方位满足群众消费需求。(实施单位：市城管局，各县

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三)拓展“烟火气”集聚区多种消费及服务业态

8.促进文旅商体融合。依托现有展览馆、博物馆、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综合体、旅游景区等，推动建设一批文旅消费集聚区。立足“阳泉记忆1947”文化园建设沉浸式文化主题商业街，丰富经营业态，打造文体商旅生活新场景。鼓励娘子关、冠山书院小镇、藏山、大泉温泉、桃林沟、荫营古镇等举办富有地方特色的主题活动，引进培育文化艺术项目，开展灯光秀、音乐节等演艺活动，加强与购物、娱乐、休闲等业态的融合互动。(实施单位：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9.丰富“夜间经济”消费供给。将发展夜经济作为提升“烟火气”的重要手段，以传统商圈、特色商业街(步行街)、景区等人员聚集场所为重要载体，打造一批餐饮集聚型、文体消费型、便利服务型等特色鲜明的夜经济集聚区。鼓励广场、图书馆、展览馆、体育场馆等场所延长开放时间，创新管理手段与经营模式，举办文艺表演活动，开展夜间比赛等，丰富夜间活动内涵，更好地满足群众高品质、多层次夜间消费需求。(实施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10.延伸中央厨房服务链条。加快推广“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服务新模式，鼓励餐饮企业建设食品统一加工配送中心，为消费者提供方便快捷、营养卫生、价格实惠的预制菜等半成品和成品餐饮产品。支持中央厨房餐饮企业利用厢(柜)式智能便利设施、移动餐

饮售卖车等,按规划要求在社区、街头设置售卖点,延伸服务销售链条,提升供给便利性。

(实施单位: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11.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根据商务部回收站点体系建设系列标准,积极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废旧物资处置周转站等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回收站点设施和资源,结合城市管理、社区管理、物业管理和垃圾分类投放管理等统筹设置回收站点,鼓励将社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配套设施纳入公益性社区配套用房管理。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网络完善、设施配套、功能齐全、管理规范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施单位: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规自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四)强化“烟火气”高效服务和规范管理

12.提升管理和效能

建立健全设摊及外摆活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设摊活动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更广区域内多业态设摊活动的规范经营水平,做到便民利民不扰民。根据具体情况开展外摆试点,在一定范围内放宽外摆条件和对户外促销活动的限制,制定管理规则明确外摆、促销等事项办理流程 and 标准,允许运营主体明确、管理规范的城市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特色商业街(步行街)等,在不影响消防安全、交通通行、建筑物采光通风、市容市貌等情况下,在门店外规定范围、规定时间内设置外摆区位;重要促销节点期间,在不违反城市管理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放宽企业(商户)开展店外促销及利用广场等开放性公共空间举办展销和宣传推

介活动的限制,进一步激发消费需求和城市活力。(实施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完善“夜间经济”配套公共服务。充分考虑夜经济集聚区特点,由所在乡镇街道牵头负责,有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完善水电气供给、污水收集排放、餐饮油烟处理、垃圾处理、噪音监测等配套设施服务和管理。适当延长“夜经济”集聚区公交车运营时间。加强对夜经济集聚区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通行和停放的引导,避免交通拥堵。有针对性调整和加强夜间巡控警力,重点时段增派警力做好疏导管控。(实施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13.推动设摊活动市场化运营。支持引入第三方主体市场化运营夜市、便民经营点、集市等。运营主体承担设摊经营活动市容市貌、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公共安全、食品安全等责任,对经营区域做到统一公示公告、统一划线定点、统一时间要求、统一规范管理,落实专人负责清扫保洁、维护秩序,满足流动商贩和市民群众需求。鼓励运营主体探索简化准入、积分奖励、失信惩罚等机制,强化商贩自治约束和激励作用。(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14.实施包容审慎柔性监管。加强乡镇街道与属地城管、市场监管、公安、消防、应急等部门分工协作,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巡查力度,形成监管合力,提升基层执法保障能力,降低油烟、灯光、噪音等对周边居民和环境的影响,营造安全放心和谐的市场氛围。提升一线执法人员素养,全面落实70%的问题用服务手段解决、20%的问题用管理手段解决、

10%的问题用执法手段解决的城市管理“721”工作法，引导各经营主体合法、规范、文明经营，为城市“烟火气”营造公平宽松环境。（实施单位：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把建设“烟火气”集聚区作为惠民生、暖民心、促消费的重要举措和有力抓手，聚焦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职责，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主体责任，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服务指导、支持保障和行业监管，形成同心协力推进“烟火气”集聚区建设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强化宣传力度，营造舆论氛围。利

用新闻平台、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充分发挥媒体优势，采取场景互动等形式，做好城市“烟火气”集聚区典型案例宣传报道，向广大消费者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烟火气”消费资讯服务，进一步提升宣传效能，扩大宣传成果。

（三）筑牢底线思维，严格安全保障。督促各类“烟火气”集聚区运营主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做好常态化安全检查、隐患排查，编制应急预案，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特别是指导开展大型活动的组织主办方认真执行城市管理、安全生产、治安管理、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文化演出等方面规定，为广大消费者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附件：阳泉市城市“烟火气”集聚区建设
任务清单

附件：

阳泉市城市“烟火气”集聚区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责任县（区）	事 项	主要任务
1	城区政府	打造城市核心商圈	做强滨河商圈，点亮天桥商圈，培育1947文化园商圈
2		加强便民社区商圈建设	巩固提升城区滨河西社区、东营盘社区试点建设
3		提升改造品质步行街	提升改造滨河新天地商业广场步行街、兴隆步行街
4		规范发展便民经营点	推进华联-百纺-兴隆街、西河滩、大阳泉、小河、滨河商贸圈、“阳泉记忆·1947”文化园等“烟火气”集聚区便民经营点建设
5	矿区政府	培育发展城市区域商圈	培育天利区域商圈
6		加强便民社区商圈建设	巩固提升矿区桥头社区、赛鱼社区试点建设
7		提升改造品质步行街	提升改造赛鱼步行街、日潭商业街
8		规范发展便民经营点	推进赛鱼步行街、日潭商业街和一矿宜鑫草莓园、石卜水大戏台、赛鱼跳蚤市场等夜间消费点发展

9	郊区政府	培育发展城市区域商圈	培育桃林、荫营古镇区域商圈
10		提升改造品质步行街	提升改造桃河民俗文化园街
11		规范发展便民经营点	在桃河民俗文化园、荫营大街等布局建设便民经营点
12	郊区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打造城市核心商圈	打造万达-奥莱商圈
13	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加强便民社区商圈建设	打造保晋路“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14		规范发展便民经营点	在天津街布局发展便民经营点，推进奥特莱斯夜市开市
15	平定县政府	培育发展城市区域商圈	培育冠山书院小镇、森宇坐标城、七一广场、东升区域商圈
16		提升改造品质步行街	提升改造平定砂淘街、城里街
17		规范发展便民经营点	在森宇坐标城十字路口人行带、原粮食局小区广场、南关广场、城里街、东升等布局发展便民经营点
18	孟县政府	培育发展城市区域商圈	培育时光新天地、晶海广场区域商圈
19		提升改造品质步行街	提升改造孟县西关步行街
20		规范发展便民经营点	打造 211 烧烤夜市，利用广场空地等开办便民市场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3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2023 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阳泉市重点工程项目指挥部工作要求，强化服务保障，协调落实建设条件，分级做实项目调度推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建设中确需占用耕地的，要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市

级重点工程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可根据工作需要和项目实施情况，按程序进行调整补充。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

（共 99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一、前期项目（6 项）		
1	生态新城小学建设项目	郊区
2	生态新城中学建设项目	郊区
3	龙华口调水工程净水厂和配套管网工程	郊区、高新区
4	百里太行山水画廊项目	全市
5	年产 1 万吨高端 PVDF 树脂产业链项目	高新区
6	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前期）	高新区
二、建设项目（93 项）		
（一）道路基础设施（9 项）		
7	阳泉东至昔阳大寨段平定站、昔阳站增加客运设施工程	平定县
8	省道 315（水峪至马家坡）提升改造工程	平定县、郊区
9	平阳街（G207-洪城路）优化改造工程	郊区
10	阳泉市生态新城起步区核心片区路网建设工程	郊区
11	中源路拓宽改造工程	郊区、矿区
12	桃宸悦府南巷改造工程	矿区
13	太旧高速公路扩容提质工程（阳泉段）	平定县
14	太行一号旅游公路阳泉段（含 18 个子项目）	全市
15	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含 17 个子项目）	全市
（二）市政基础设施（10 项）		
16	西上庄综合管网建设工程	郊区

17	桃河中水管网建设工程	全市
18	市建成区雨污分流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期）	全市
19	市热力公司老旧管网改造工程（2020-2024）	全市
20	市生态新城供水一期工程	郊区、高新区
21	西上庄煤矿瓦斯利用管网工程	郊区
22	市汽车客运南站、东方汽车站、城西汽车站充电站	平定县
23	孟县城区排水防涝设施改扩建项目	孟县
24	温河灌区水务一体化 PPP 工程	郊区
25	荫营镇自来水管网扩建工程	郊区
（三）园区基础设施（8 项）		
26	城南产城融合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中环快速路西南环东段工程）	城区
27	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及建筑垃圾资源利用一体化生态工厂项目	郊区
28	孟县经开区西烟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服务设施配套工程一期项目	孟县
29	中电阳泉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	高新区
30	庙堰新材料工业园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	高新区
31	阳泉智慧节能环保产业园项目	高新区
32	荫营工业园苇泊装备制造起步区基础设施提升 PPP 项目	郊区
33	阳泉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高新区
（四）社会民生基础设施（17 项）		
34	公园提升工程（含 4 个子项目）	全市
35	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含 5 个子项目）	全市
36	教育提升工程（含 5 个子项目）	全市
37	郊区职业高级中学校新学校建设项目	郊区
38	殡仪馆建设项目（含 4 个子项目）	城区
39	阳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实验科研楼建设项目	郊区
40	市老年失能失智康养介入中心建设项目	城区
41	市体育中心体育场、体育馆提质改造项目	城区

42	市射击射箭馆项目	郊区
43	平定县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平定县
44	阳泉第一监狱改扩建项目	郊区
45	阳泉市郊区下荫营城中村改造项目	郊区
46	义井镇义东沟村棚户区改造工程	城区
47	义井镇大阳泉村棚户区改造工程	城区
48	阳泉市城区下站街道办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期）	城区
49	阳泉市城区南山路街道办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期）	城区
50	中源康养文化小镇	矿区
（五）生态治理基础设施（9项）		
51	义井镇人居环境整治及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城区
52	市餐厨垃圾和有机废物综合处理工程	郊区
53	桃河河底生态修复工程	城区
54	盂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	盂县
55	阳泉昇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尾水人工湿地工程（桃河白羊墅-乱流段）	全市
56	太行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	全市
57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项目	全市
58	石太高铁沿线（盂县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盂县
59	阳泉市新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PPP 项目	平定县
（六）能源革命工程（13项）		
60	坤宁煤业年产 120 万吨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盂县
61	煤矿提升改造工程（含 4 个子项目）	全市
62	煤矿智能化改造项目（含 2 个子项目）	全市
63	华阳建投阳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储煤场项目	郊区
64	西上庄电厂点对网 500 千伏送出工程	郊区、矿区
65	远景能源平定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平定县
66	华润集团平定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平定县

67	三峡新能源公司盂县 10 万千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盂县
68	大唐阳泉矿区 10 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	矿区
69	盂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盂县
70	郊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郊区
71	弘盛通 500 兆瓦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郊区
72	阳泉高新区储能项目	高新区
(七) 产业数字化赋能工程 (4 项)		
73	市智慧教育二期项目	全市
74	市 TOCC (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 建设项目	全市
75	山西省大数据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高新区
76	山西华北奕丰生态园有限公司盂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智慧连栋温室项目	盂县
(八) 新材料产业提质工程 (8 项)		
77	年产 400 万吨活性氧化钙项目	平定县
78	高分子纳米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郊区
79	纳米超纯碳示范项目	矿区
80	1GWh 钠离子 Pack 电池生产建设项目	高新区
81	2000 吨钼及钼合金新材料项目	高新区
82	年产 9500 吨生物制剂项目	高新区
83	盂县大理石纳米新型材料综合利用	盂县
84	晋东公司 (西烟) 烟火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盂县
(九) 废弃资源循环再利用工程 (3 项)		
85	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生产基地项目	盂县
86	大地海科裕光煤电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盂县
87	阳泉市郊区资源循环利用研发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郊区
(十) 商贸物流提质工程 (7 项)		
88	阳泉商贸物流港新建项目	平定县

89	智慧寄递物流（电子商务）建设项目	盂县
90	亿博天玺印象综合体项目	盂县
91	阳泉万达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	郊区
92	合瑞源绿色智慧铁路货运物流项目	郊区
93	山西九佳医养开发有限公司新建阳泉市晋东医养城暨晋东商业广场项目	城区
94	奥特莱斯城市商业综合体项目	高新区
（十一）文旅融合发展工程（5项）		
95	娘子关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平定县
96	阳泉市郊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建设项目	郊区
97	小河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城区
98	“阳泉记忆·1947”文化园项目	城区
99	阳泉市矿区张家大院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矿区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 2023 年既有建筑能效提升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 2023 年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 2023 年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节能减排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改善空气质量和提高居民居住舒适度，按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3 年建设科技与标准定额工作要点〉的通知》（晋建科函〔2023〕146 号）要求，结合我市老旧小区现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老城提质，新城起步。开展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可以有效降低采暖能耗和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室内热环境质量和居住条件，提升建筑品质和提高全民节能意识，对实现全社会节能减排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一是统筹兼顾。既要坚持节约能源、降低采暖能耗，又要同步提高居住舒适度和改善居

住环境。二是有序实施。实行先近后远、先区后县、先集中后零星，对积极性高、住户筹集资金落实到位，优先安排节能改造。三是重点推进。尽量与既有老旧小区相结合，有效提高国家、政府补助资金利用率，实现集中连片推进效果，提升供热能效，为老百姓打造宜居、乐居的生活环境。

（二）改造范围、目标、内容及资金来源

1.改造范围

结合各县（区）实际，与既有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实施，同时对不能纳入既有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不在城市规划拆迁范围内，抗震和结构安全性能较好，改造后能继续安全使用 20 年以上的既有非节能建筑实施改造。

2.改造目标

2023 年，全市计划完成 225 万平方米（其中居建 200 万平方米，公建 25 万平方米）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任务，改造后建筑能效提升不低于 30%。

2023 年各县（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任务表

单位：万平方米

县区（单位）	建筑能效提升 总面积	其中能与老旧小区 结合的居建面积	其中单独进行能效 提升的居建面积	公共 建筑
平定县	4.5		4.5	
盂县	121.92	27.79	69.13	25
城区	13.46		13.46	
矿区	7		7	

郊区	25		25	
高新区	53.12	4.45	48.67	
合计	225	32.24	167.76	25

要理清思路，控制好时间节点，提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确保任务圆满完成。

3.改造内容

按照建筑能效提升不低于 30% 的标准实施改造。以外围护节能改造为主进行能效提升，主要包括外墙、屋面、门窗及地下室顶板等外保温改造及外立面整治。

4.资金来源

(1) 居住建筑能效提升项目，按照建筑面积省级补助 22.81 元/㎡，房屋所有权人按照 80 元/㎡ 自筹（用于更换节能保温窗户），不足部分由各县（区）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补助。

(2)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工程由各县（区）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补助。

三、技术要求

实施建筑节能改造应参照现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JGJ176、《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JGJ129 和《建筑节能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 等标准。围护结构重点改造外墙、屋面、外门窗、气密性等，改造后能效提升率不低于 30%。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明确部门职责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相互配合。要充分发挥社区和居民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做好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的组织、宣传和发动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贯彻落实市政府相关指示要求，收集整理各县（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相关资料。

市发改委：负责指导协调各县（区）项目立项审批。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省级补助资金的下拨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指导协调各县（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审计工作。

各县（区）政府是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责任主体。负责落实本级财政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补贴资金；负责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的调查摸底、项目申报、立项协调和招投标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制定本辖区项目改造实施方案；负责组织辖区内既改项目的施工与竣工验收等，负责与住户协调解决好改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负责房屋所有权人的资金收集，开工前确保到位，使改造工程有序推进、顺利实施。

(二) 广泛深入发动，营造浓厚氛围

县（区）政府要组织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深入社区、居民院落进行宣传发动，积极宣传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的目的、意义及效果，营造浓厚舆论氛围，赢得市民和社会各界对改造工作的支持和参与。

(三) 严格落实部门责任

市直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主动参与，积极配合，强化服务意识，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审批效率，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政策、资金、技术支持，深入改造现场，及时协调解决改造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四) 建立责任考核机制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任务纳入县（区）政府

及市直有关部门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并作为约束性指标进行督查考核，对完不成任务县（区）的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实行问责。

（五）建立资金保障机制

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各县（区）政府要确保本级配套资金足额到位，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动员房屋产权所有人按照现行既改政策出资比例承担相应改造费用；街道办、社区（业委会）要充分发挥节能改造主力军作用，多渠道筹措资金，确保节能改造工程顺利实施。

（六）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工程建设的节能、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针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特点，结合相关规范标准制定节能改造项目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协助配合项目改造责任主体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消除质量安全隐患。改造工程参建各方要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保障体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规程，强化施工管理，做到文明施工；要依据《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严把门窗、保温材料等产品进场审验关、施工质量关，将建筑节能改造工程建成精品工程。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知

阳政办发〔2023〕3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度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及《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1号),制定本方案。

一、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全市共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354处,共威胁人员2.1万余人,涉及财产损失6.4亿元。其中地面塌陷125处,崩塌192处,滑坡29处,泥石流8处;按险情等级分:大型隐患点6处,中型53处,小型295处。按县(区)分:平定县168处,盂县74处,郊区70处,矿区23处,城区10处,开发区9处。全市全年未发生地质灾害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件。

二、2023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

我市位于山西高原东部、太行山中段西侧,境内四周群山环绕,中部为黄土丘陵区。因此地质灾害具有分布范围广、类型多的特点,灾害隐患点全市各县(区)均有分布,地面塌陷主要分布于全市采空区域;泥石流主要分布于盂县与平定县基岩山区;滑坡和崩塌主要发生在人类工程活动较多的地区。我市全境均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占全市面积的14.5%,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占全市面积的28.89%,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占全市面积的56.61%。地质灾害风险区分三级,其中,高风险区占1.77%,中风险区占19.80%,低风险区占78.43%。

(二)全市主汛期(6—8月)气候趋势预测情况

预计我市2023年主汛期降水量328.5~359.7mm,接近常年均值略偏多(常年均值:阳泉站317.6mm、盂县站328.9mm、平定站323.5mm),平均气温22.4~24.0℃,比常年均值

偏高1.0℃左右(常年均值:阳泉站23.3℃、盂县站21.4℃、平定站22.8℃)。

预计我市2023年汛期第一场汛期(国家站降水量 $\geq 30\text{mm}$)出现在7月上旬,较常年同期偏早。

预计我市2023年汛期会出现3~5天高温天气,高温日数接近常年平均值(北部2天,中南部5天)。由于降水存在时空分布不均的特点,预计2023年汛期可能会出现阶段性的暴雨洪涝和气象干旱,容易出现旱涝并存、旱涝急转的情况。总体而言,今年我市汛期降水量有偏多的趋势,在黄土高原复杂地形的抬升作用下,暴雨、雷电、大风、冰雹等突发性、灾害性天气发生概率高,强度大,存在发生局地洪涝灾害的可能性较大。汛期天气气候形势复杂,需要高度关注突发性短时强降雨天气过程,特别是要做好防范强降雨诱发的地质灾害、山洪以及城市内涝等工作。

(三)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扰动情况

我市地质环境条件复杂,人类工程活动强烈,降水量集中,具有极易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地质环境条件,公路铁路建设、矿山开采、城乡建房切坡等人类工程活动又诱发和加剧了崩塌、滑坡、泥石流、采空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的发生。

(四)地质灾害趋势预测结论

“十四五”时期,气候变化和地震均趋于活跃期,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局地暴雨频发、地震活动增多等可能加剧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发生,预测2023年地质灾害总体趋势可能接近常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确定了3~5月冰雪冻融期和6~9月汛期为2个重点防范时期,划定了盂县西潘

乡西侧高庄村、李庄村一带、裴池镇东侧神泉村、柏石村一带、秀水镇与孙家庄镇交界处，即北庄村、南坪村、古咀村以及东吉村一带、秀水镇与路家村镇交界处，分布于中兰村、东兰村、大横沟村、金辰村以及东杨家沟村一带、山底村-牵牛镇村-龙光峪-任家峪村-关家峪村一带、北头咀村-前庄村-庙上村一带、王家峪村-西峪村-西峪掌村一带、端岭村-孟家村-尚怡村-聂家庄村-贵石沟村一带、魏家庄窝村-前锁簧村-上马郡头村以及桃叶坡村-新村村-新城村-夏庄村-左家庄村一带、乱流村-移穰村-上盘石村-西武庄村-坡底村-上董寨村一带以及移穰村-西小麻村-北庄头村-岳家庄村-岔口乡一带等10个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明确了城市人口集中居住区、城乡结合部位等人口集中分布区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需在汛前、汛中、汛后进行反复排查、巡查、核查，发现险情及时撤离，防范群死群伤地质灾害的发生。

三、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一）科学部署防治工作

各县（区）要做好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住建、交通、水利、应急、气象、地震等部门进行年度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科学合理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并结合降水趋势、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及地震等情况，定期、及时组织趋势会商，分析预测灾情险情和重点防治方向。各县（区）政府要制定下发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二）切实关注重点环节

各级自然资源、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要做好协作联动，畅通预警预报渠道，不断扩

大预警预报发布范围和信息传播覆盖面，不断提高预警预报水平，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做好应对突发情况的准备，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高效开展处置工作，落实值守值班制度，补充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出动、巡查排查和监测防范车辆。在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区）、乡（镇）政府要安排专人对高危隐患点进行驻点值守，强化临灾处置能力。要高度关注冰雪冻融期、汛期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突出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加强督促检查，压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技术负责人的责任；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组在汛期对各县（区）进行全面督促检查。汛期“七下八上”重点时段，要安排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和专业技术支撑单位驻县进村，加强技术指导，做好支撑服务。

（三）持续深化隐患排查

各级各部门要深刻汲取“1.28”地质灾害教训，坚决贯彻省市领导关于地质灾害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地质灾害防治是“生命工程”的思想。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职能，持续深化专项行动实效，针对冰雪冻融期、汛期地质灾害易发多发的特点，大力发挥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和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的专业优势，组织协调交通、住建、水利、教育、文旅等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各类地质灾害隐患，要加强排查巡查力度，特别是黄土区、旅游区、交通干线以及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城中村、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口聚集区以及临时搭建的工棚，达到应查尽查、全覆盖、无死角，绝不能出现因排查不到位疏于防范而发生致人伤亡的地质

灾害；对在册隐患点要加强巡查，如发现坡体变形、土体松动等险情迹象，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坚持避险为要，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件发生。

（四）强化宣传培训演练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制作形式多样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手册、活页、挂图、动画、影视光盘等防灾减灾宣传资料，提高人民群众“识灾、防灾、避灾”能力。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人员培训：市级负责组织县级政府分管领导及地质灾害防治骨干培训，进一步提高巡查监测、应急处置和协调管理能力；县级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内隐患点群测群防员全员培训，县级政府在汛期前，要组织对县、乡、村地质灾害防治人员进行一次培训，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要因地制宜在地质灾害隐患点组织受威胁群众开展应急避险演练，使群众树立避灾意识、熟悉避灾信号、掌握避灾路线、熟知避灾地点，确保遇险时能够有序快速撤离；汛期，地质灾害高易发的县（区）政府要组织一次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都要进行以避险为主的防灾演练，不断提高各级各部门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响应、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能力。

（五）坚持“人防+技防”并重

县、乡（镇）政府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健全技术支撑体系，强化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第一道防线”作用，确保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全覆盖，完善网格化管理模式；不断夯实“人防+技防”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

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县（区）要结合气象预报，构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模型，提升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精准度；继续扩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应用范围，开展11处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实验项目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预警精准度、时效性和覆盖面，为地质灾害防治提供重要技术和人员支撑，实现科学防范、重点防范、精准防范。

（六）推进治理搬迁工作

县（区）政府对无法纳入搬迁避让的高危隐患点，要加大应急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力度，切实消除灾害威胁；加快推进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落实配套资金，明确时间进度，推进工程建设，确保2023年125户搬迁任务全面开工、竣工过半，2022年之前的任务全面完成验收；已实施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的，加大拆旧复垦进度，坚决防止人员回流；把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和乡村振兴战略紧密结合，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和搬迁户信息管理，及时健全完善搬迁工作资料，确保资料真实、准确、齐全、规范。

（七）创新风险管理模式

建立以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为主的综合防治体系，明显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防御工程标准，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地质灾害风险，推动地质灾害防治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充分利用省、市、县三级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与区划，在现有运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控体系基础上，综合考虑地质、地形、诱发因素、承灾体等因素，继续推进防控方式由“隐患点防控”逐步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转变，平定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

控项目已入省自然资源厅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库，今年要继续推进盂县、郊区“隐患点+风险区”双控项目入库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要及早对今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明确任务，各司其职，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格局；要坚持底线思维，充分认清当前地质灾害防范的严峻形势，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

(二) 严格责任分工

各县（区）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坚决扛起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全面落实有关单位防灾主体责任；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自然资源、财政、住建、交通、水利、应急、教育、文旅、卫健、气象、地震等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相关单位要及时将地

质灾害灾（险）情通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联防联控的日常联动协调机制，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职能，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推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强化考核问责，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因领导不力、推诿扯皮、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 保障经费投入

要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监测预警、群测群防、隐患调查排查、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县（区）要将签订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协议作为专项任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充分发挥地质勘查队伍现有优势和社会力量的补充作用，逐步解决基层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少、防治能力不强、技术装备差、业务基础薄弱等问题，不断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附件：阳泉市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阳泉市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韩加政 副市长
副组长：杜平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陈 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石文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副局长	贺占忠	市水利局副局长
李枢评	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高 宏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韩文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	贺志强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康建光	市财政局副局长	尹 亮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郭永龙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世伟	市能源局副局长
王植彬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尹小芳	市防震减灾中心副主任
石 森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陈 鹏	市气象局副局长
张子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调研员	王建军	北京铁路局阳泉站副站长
曹 鹏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郝明杰	国网阳泉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史连海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石买青	阳泉军分区战建处长
吕彦明	山西省公路局阳泉分局副局长	李占东	武警阳泉支队参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郭永龙（兼）。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18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养老服务市场秩序,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化解养老机构重大安全隐患,完善打击养老诈骗长效机制,促进全市养老服务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统一市场,构建多部门联动、权责明确、协同共治的综合监管体系,引导和激励养老机构诚信守法经营、持续优化服务、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更好适应全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要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二、组织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成立由分管民政的副市长任组长,分管民政的副秘书长和市民政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应急

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金融办、市医保局、阳泉银保监分局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阳泉市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主要负责草拟各类文件材料、组织协调推进相关工作等。

三、监管工作重点

(一)做好登记备案监管。全面落实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制度。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卫健部门持续规范登记备案工作,健全日常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全面建立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备案申请人提交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标准开展活动的书面承诺并向社会公开,将防范养老诈骗行为列入书面承诺内容,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对违反承诺的依法依规实施惩戒。加强备案信息核实,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对已备案的养老机构,由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自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对未备案的,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经提醒、督促仍不备案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查处。

(二)加强养老服务设施监管。对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完成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供地后,要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等供地信息书面告知同级民政部门。民政部门作为行业监管主体，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未经批准改变用地性质、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擅自转让、出租等违法线索，及时书面告知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因公共利益需要，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养老服务设施用途或者拆除养老服务机构的，相关部门要重新规划用地。

（三）强化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管行业管安全”原则，引导养老机构落实质量安全责任，持续排查整治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以及防范养老诈骗等方面的风险隐患。民政部门会同住建部门加强养老机构建筑使用安全检查，督促其采取修缮、更换等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民政部门会同应急、消防救援机构和住建等部门抓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整治，摸清消防安全状况，建立隐患、整改、责任清单，对重大火灾隐患提请政府挂牌督办。会同市场监管部门督促养老机构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加强食品和特种设备安全日常监管，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市县民政部门对辖区内备案的养老机构每年不少于两次检查。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医养结合机构及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审批（备案）与登记，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负责医养结合机构及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医务人员执业行为规范以及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相关产品的监督管理。

（四）加强从业人员监管。加强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包括养老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以及护理员等相关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水平和服务水平。养老机构坚持开展岗位培训和选派外出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道德水平和专业技能，制定从业人员守则。加强职业教育培训，

鼓励支持本地职业院校适当增加养老服务专业，培育储备专业化养老服务人才。强化职业行业监管，在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安全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关资格，并在核准执业范围内提供服务。新从业人员由养老机构组织好岗前培训，两年内至少参加一次以上民政部门组织的专业提升培训。完善护理人员培训和管理激励制度，推荐评选优秀养老机构的各类专业人才资格证和护理人员上岗培训证取得率达到90%以上，推荐优秀护理员原则上从取得资格证书的护理员中产生。依法依规加强对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的技术指导服务和质量监督，规范认定工作流程，确保评价质量，防止出现滥发证现象；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养老机构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实行业禁入措施。

（五）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引导养老机构以合法合规方式筹集和使用养老服务涉及资金。民政、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机构申领使用政府提供的建设运营补贴等资金的监督管理，按照市级每半年、县级每季的抽查频次，对申领使用各类补贴资金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抽查，依法打击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资金的行为；加大对涉及财政资金的养老服务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跟踪审计问效力度；加强对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弄虚作假、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医保部门要加大对医养结合机构和养老机构中纳入医保定点的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力度，保证医保基金安全，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配合。民政、公安、金融、人民银行、阳泉银保监分局等部门要联合制定加强养老机构预收服务费管理措施，进一步规范综合监督管理。加大对以养老服务为名实施

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依法打击养老服务领域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和养老诈骗行为。

(六) 做好运营秩序监管。引导养老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方协议约定，全面优化内部管理、规范服务行为，妥善处置纠纷。养老机构要建立健全异常事件报告、紧急呼叫记录、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门卫记录等内部管理档案，并妥善保管；视频监控覆盖各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和重点部位，合力规避风险，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规范服务纠纷处理流程，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严禁利用养老机构设施和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依法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的行为，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有关规定及时查处；对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民政部门依法依规查处；未经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给予行政处罚。

(七) 加强应急处置监管。引导养老机构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应对处置能力，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各级都要建立完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规范签约合作机制，全面落实传染

病疫情防控要求，科学设置工作流程，实行严格的分区管控，防范化解疾病传染风险。养老机构发生或可能发生传染病爆发或流行、不明原因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的，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向所在地县级卫健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依法依规采取卫生处理、隔离等预防控制措施。养老机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按要求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

(八) 完善服务退出监管。完善养老服务市场主体退出监管机制，明确养老机构暂停、终止服务过渡期等相关规定，指导退出的养老机构妥善做好老年人的服务协议解除、安置等工作，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加强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退出财产处置的监管，防止因关联关系、利益输送、内部人控制等造成财产损失或者转移。

四、压实工作责任

(九) 强化政府主导责任。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政府在制度建设、政策规划、行政执法、标准制定、行业管理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业务指导和监管职责，实行清单式监管，明确监管事项、监管措施、监管依据、监管流程，及时、准确、规范并向社会公开监管结果，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协同监管机制。

(十) 压实机构主体责任。督促养老机构坚持党的领导，对符合条件的按照应建尽建原则及时建立党组织。主动承担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养老服务、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和纠纷化解能力和

水平。

(十一) 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支持成立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自律规约。引导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积极推行行业信用承诺制度,强化行业诚信建设,加强会员信用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实施信誉评价。制定行业服务标准,引领规范会员生产经营行为,推动行业自律体系建设;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协调解决养老服务纠纷。

(十二) 营造社会监督环境。全面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发挥 12345 投诉渠道作用,建立意见反馈处理制度。进行普法教育,提高养老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从业意识,增强老年人及其家庭维护合法权益意识。定期举办养老机构“开放日”活动,鼓励支持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监督。建立健全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依法追究捏造事实、制造谣言、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人员责任。

五、提高工作效能

(十三) 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规范养老机构现场检查流程和问题移交处置程序,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执法。民政部门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方面风险隐患,应当书面告知相关部门,及时下发整改通知,明确整改期限,督促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对安全隐患突出或情况紧急的,应当依法责令养老机构停业整顿或采取紧急措施处置,并通知相关部门到场处理;对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强制执行的,应当通知具备相应执法权限的部门或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十四)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依靠市

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机制,规范抽查计划编制、名单抽取匹配、结果公示归集等工作程序,实现监管信息互通。2023 年底前,制定养老服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以及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必要时可以吸纳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参与。结合监管特点和需要,完善抽查工作细则,明确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方式、检查内容、检查流程等事项。对经营服务异常、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有违法违规记录等问题的养老机构,应增加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

(十五) 加强信息公开。推进养老服务领域政务信息公开,相关部门按照经营性质分别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平台,公开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抽查检查结果、行政处罚、奖惩情况等信息,并按规定报送各级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养老服务质量信息公开清单,督促养老机构通过书面告知、在显要位置公示等方式,主动公开基本信息、规章制度、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

(十六) 建立信用评价监管。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引导养老机构诚信守法经营。建立健全贯穿养老机构管理运营全过程和全环节的综合监管机制,落实监管结果与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政府补助、优惠政策相挂钩。2023 年底前,全面建立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山西阳泉)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实现对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在线披露和信息共享。

(十七) 推行“互联网+监管”。充分运用

大数据等手段实现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监管，减少对监管对象的干扰。民政部门依托“金民工程”，及时采集养老机构基本信息、运营情况、安全管理、从业人员数据信息，形成养老机构和养老从业人员基本数据集；卫生健康部门依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及时采集老年人健康管理信息，形成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公安部门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建立我市老年人基本信息数据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推广社会保障卡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加快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模式。各部门要依托阳泉市政务服务网和“互联网+监管”系统，依法加强老年人信息共享，实现互通互认、信息一站式查询和综合监管“一张网”。

（十八）推进服务标准供给。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实施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安全基本规范、照料设施设计规范、等级划分与评定等国家标准，引领养老服务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养老服务设施应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应当遵守《养老机构医务室基本标准（试行）》等相关要求。全市养老机构全部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养老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全面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有序推进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与国家等级评定体系衔接互认。充分发挥市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积极参与制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研究制定养老服务质量、安全基本规范和居家上门服务规范等地方标准，提高社区养老设施设备配置和服务标准化水平。支持社会团体和养老机构制定具有竞争力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助力培育养老服务新业态。2025年前，初步建立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服务主体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

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提高养老设施设备配置和服务标准化水平。

（十九）突出监管成效。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建设，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相关措施，科学配置监管资源，统筹部署抓好落实。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大各部门间统筹协调、信息沟通和协作，推动形成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共建共治共享监管格局，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六、抓好工作落实

（二十）强化组织实施。坚持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全过程。充分发挥市县联席会议机制、会商共议机制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各部门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推动形成民政部门牵头，发改、教育、公安、财政、人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卫健、应急管理、审计、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金融监管、医疗保障、银保监、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协同推进的共建共治共享监管格局。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对综合监管工作推进执行不力、造成重大损失或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二十一）提升执法能力水平。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全面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强化县级基层养老服务中心职能，发挥行业管理和技术指导作用。探索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有效形式，将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统一制定的赋权清单，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与县级执法部门的协助机制，支持乡镇（街道）做好各类养老机构日常巡查、投诉举报受理，协助调查取证等工作。将养老

机构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络化服务管理，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要加强对养老机构日常经营活动情况的掌握，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二十二）加强宣传力度。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积极开展养老服务法治宣传教育。各级要把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工作与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结合起来，

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鼓励引导全社会参与，推动形成关心、支持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部门	工作职责
发改部门	依法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养老服务项目建设资金实施管理，对普惠性养老项目实施评估。
教育部门	鼓励职业院校学生考取养老服务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公安部门	依法负责查处扰乱养老服务机构工作秩序，故意伤害、虐待老年人等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以及以养老服务为名实施非法集资和诈骗等侵犯老年人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老年人口管理信息的共享应用，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和服务管理效率。
民政部门	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加强对社会服务结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工作。
财政部门	负责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民政部门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依照职责权限做好养老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技术指导服务和质量监督工作。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加强老年人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信息共享。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设施进行规划，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用地等进行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配合行政审批部门依法完成对养老机构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依法负责对城市规划建成区范围内养老服务房屋建筑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对养老服务房屋建筑开展消防设计审验、验收（备案）工作，并与有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卫生健康部门	对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和医疗卫生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依法负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聚集性传染病处置。依法负责采集、汇聚、存储、应用、共享老年人基本健康医疗数据。
应急管理部门	负责按程序提请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将养老服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年度安全生产考核。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审计部门	负责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依法负责查处养老服务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对营利性养老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审批部门	负责民办养老机构的登记管理，并将登记情况及时推送到同级民政部门。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依法负责对监管领域内地方金融组织参与养老服务市场相关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医疗保障部门	依法负责对纳入医保定点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银保监部门	依法负责对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参与养老服务市场相关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和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做好对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的排查。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依法负责对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办养老机构进行登记管理。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 2023 年市场主体提升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4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 2023 年市场主体提升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附件详见网络版）

阳泉市 2023 年市场主体提升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场主体提升年行动计划，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市场主体提升年的安排部署，促进市场主体扩数量、提质量、增效益、优结构，全面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总量保持稳步增长。市场主体总体继续保持蓬勃发展良好态势，市场主体增速达 19.23%，企业增速不低于 22%。2023 年底前，力争全市市场主体净增 2.5 万户，其中企业数量净增 7300 户。

结构持续调整优化。市场主体多元发展，企业梯次培育成效显著提升，产业布局更加优化，“十大平台”市场主体集聚效应更加凸显。2023 年底，力争全市市场主体中企业占比接近 26%，达到 40600 户，每千人拥有企业数达到 30 户；“十大平台”集聚市场主体约 3.3 万户左右。

质量效益逐步提升。企业对 GDP 增长及税收、就业增加的贡献率不断攀升，市场主体综合实力、创新能力、经济效益明显提升。2023 年底前，力争涉税市场主体占比达到 50%。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个体工商户转型提升行动

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及我市具体措施，在税费、金融、平台、表彰奖励等方面进行帮扶，探索构建保险保障扶持模式，持续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提振经营信心，激发个体工商户活力。持续加大

“个转企”支持力度，认真落实《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的若干措施》，健全完善“个转企”培育机制，加大培训力度，引导个体工商户转企转型发展。积极推动落实“个转企”相关奖补政策，转企后三年内仍享受原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2023 年底前，力争全市新培育“个转企”60 户。（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二）开展“小升规”培育提升行动

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实施意见》（阳办发〔2021〕11 号）文件精神，将省定指标分解到各县区（含高新区），通过全面摸底调查、动态培育建库、加强政策宣传等措施，积极培育“小升规”企业，壮大市场主体。2023 年底前，力争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净增 70 户。（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37 户）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33 户）、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建立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重点企业名录。培育形成一批带动力强的现代流通骨干企业、中小商贸企业。2023 年底前，力争全市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总数突破 440 家。（市商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培育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落实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分类建立服务业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市发改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三) 开展“规改股”培育提升行动

鼓励中小企业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造,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按照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要求积极做好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奖励资金申报工作。2023年底前,力争新培育5家企业进入规范化股份制改造程序。(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四) 开展“股上市”培育提升行动

实施企业上市“倍增”计划,持续深入开展入企服务,强化对后备资源的指导培育,在全市5个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地区积极培育区域性行业龙头和特色产业,引导企业积极入选上市挂牌企业后备资源库,推进企业上市挂牌梯队建设。持续发挥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作用,减轻企业上市挂牌负担,提高我市企业上市挂牌成功率。2023年,力争全市“晋兴板”挂牌企业新增10家,并加大对现有优质企业的帮扶力度,助推企业加快挂牌新三板。(市金融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五) 开展“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企业培育提升行动

加强对“专精特新”企业的培育,积极推荐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一步引导全市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2023年底前,力争新增15户“专精特新”企业。(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落实科技型企业相关扶持政策,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支持引导高新技术企业通

过产学研合作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加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培育扶持力度。推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问题。2023年底前,力争全市备案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220家,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35家,新培育高科技领军企业3家。(市科技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六) 开展“十大平台”集聚提升行动

巩固提升链长制延链强链。新培育一批省级重点产业链企业,建强新能源电池、新型有色金属和新型装备制造等9条市级重点产业链。发挥“链主”企业特色优势,实施“政府+园区+链主”招商。加大对“链主”“链核”企业支持力度,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2023年底前,力争全市产业链上下游及关联市场主体达到680户。(市工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巩固提升专业镇梯次培育。构建市县两级专业镇梯度培育体系,支持首批市级重点专业镇率先发展,发挥产业基础、特色和优势,全力打造样板标杆。深入推进“专业镇+市场主体”培育模式,聚焦专业镇主导产业,围绕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引进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招引孵化一批上下游配套企业。全年力争成功申请省级专业镇1个以上,市级专业镇规上企业新增10户以上,总产值同比增长10%以上。2023年底前,力争全市专业镇集聚市场主体480户左右。(市工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重点推动乡村e镇建设。推进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体系贯通发展,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统筹建设县级公共仓配中心,提高全市

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质量。着力构建“产业+电商+配套”可持续发展电商生态体系，推动平定县、盂县、郊区乡村 e 镇全部建成运营。2023 年底前，力争全市乡村 e 镇集聚市场主体总数 2400 户左右。（市商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重点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围绕文化体验、山岳度假、康养健身等类型，推动盂县打造省级文旅康养集聚区，持续推进娘子关泉上文旅特色小镇、梁家寨温泉康养度假区、冠山书院文旅康养基地 3 个文旅康养示范区创建单位加大建设力度。指导桃林沟桃河民俗文化园、城区滨河新天地商业广场等区域开展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化业旅游消费集聚区创建，推出 2 条特色文旅康养旅游线路。2023 年底前，力争集聚星级酒店、精品民宿、特色文创、旅游服务、康养等市场主体 360 户。（市文旅局、市民政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高质量打造“双创”平台。持续提升山西智创城 NO.7、阳泉产业技术研究院、清研阳泉等各类双创平台服务能级，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双创”全链条培育体系。持续推进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省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企业技术中心、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等双创载体建设。2023 年底前，争取新增各类省级创新平台 5 家，认定市级平台 10 家。力争各类省级及以上双创孵化平台入驻企业 2000 户，带动就业 2 万人。2023 年，力争高水平双创平台集聚市场主体 3390 户。（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

区管委会配合）

重点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积极开展农业全产业链省级重点链认定工作，加大对“链主”企业的培育力度，稳步推进农业全产业链项目建设。按照“链长制”健全、链主企业实力强、产业融合层次深、参与主体多元、联农带农机制等要素，通过市级申报、省级确认，建设 1 条农业全产业链省级重点链。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积极推行标准化生产，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积极树品牌创名牌，实施品牌战略和外向型发展战略，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2023 年底前培育 1—2 个企业进入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递补库，新增省级龙头企业 5 家，递补市级龙头企业 7—10 家；培育创建 5 家市级以上家庭农场，5 家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持续打造城市“烟火气”集聚区。发展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业态多元、服务便捷、管理规范、群众满意的“烟火气”集聚区。发展“一店一早”，推动连锁品牌和其他各类便利店和早餐点进社区；补齐“一菜一修”，按照一定标准改造提升各种形式的菜市场，让配钥匙、修鞋等“小补小修”规范有序回归百姓生活；服务好“一老一小”，建设完善老年康护、幼儿托管服务设施及机构，培育发展更多的业态和市场主体。2023 年底前，力争带动集聚市场主体总数 300 户左右。（市商务局牵头，市民政局、市教育局等市直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持续打造开发区升级版。持续深化开发区“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加大“承诺

制”改革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提升“全代办”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水平。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引导企业、项目、资源、要素加快向开发区集中。支持开发区培育“专精特新”企业，谋划引进落地一批具有引领性、牵引性、突破性的重大项目，高标准谋划实施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重大项目。支持开发区引入市场化、专业化的高成长性企业服务机构。支持开发区开展中小企业园创建申报工作，帮助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2023年底，全市开发区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户，新增“四上企业”30户，力争集聚市场主体总数2.2万户左右。（市商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加快培育数字经济市场主体。夯实“数智新城”领跑优势，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制定出台《阳泉市推动数智新城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支持直播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支持市场主体倍增的政策文件。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新建5G基站1000座以上，打造“双千兆”网络城市。进一步做好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布局，形成产业集聚，持续招引一批大数据、信息化、人工智能企业落地阳泉。提高网络货运车、货平台交易比重，力争全年网络货运平台注册车辆突破10万辆，货运交易额突破9亿元。设立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大力实施数字经济人才引育工程。2023年底，力争全市数字经济平台集聚市场主体2000户。（市大数据局、市交通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发展壮大楼宇经济。按照“盘活提升一批存量楼宇、招商新建一批品质楼宇、规划管理一批特色楼宇”的思路，学习借鉴太原市小店

区楼宇经济发展政策措施，以城区为试点，研究出台促进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深入实施“3666”工程，建立“一楼十员”、楼宇信息化、楼宇周边配套三大服务体系，打造总部经济、商业综合体、怀旧商业街、创业孵化、城市综合体、商务经济六大样板区域，强化党建引领、政务服务、集成招商、法律服务、协同治理、宣传推介六项工作机制，培育楼宇高端化、品牌化、特色化发展，形成“业态集中、特色鲜明、差异布局”的楼宇经济发展格局。2023年底，力争全市楼宇经济平台入驻市场主体630户左右。（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商务局、市招商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对照本行动计划，细化配套实施方案，提出具体落实举措，形成市场主体提升年的任务书、施工图、时间表。

（二）抓好政策落地。聚焦市场主体倍增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清单管理、定期调度、工作通报、督查督办等工作机制，凝聚抓政策落实的工作合力。市县两级要合力推动涉企政策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奖补资金“一键直达”、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三）强化调查研究。要开展常态化入企调研，主动向市场主体问计、问需、问效，精准帮扶解决实际困难，切实解决好基层反映的突出问题。属于软环境的问题一周整改到位，属于硬环境的问题三个月整改到位。

（四）强化助企纾困。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市场主体联络点制度，坚持“一企一策”，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各级工作专班要建立同

“12345”热线营商环境专席和民营办的企业问题诉求协调对接机制，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建立与同级政府督查室的协同联动机制，将推进不力的列入“13710”督办系统，强力推动。

（五）强化考核评价。定期开展政策落实情况评估，逐条逐项跟踪问效，倒逼各级各部

门政策落地落实落细，将评估结果作为各县区和市有关单位营商环境考核的重要依据，切实推动以考促优、以评促进。

附件：《阳泉市 2023 年市场主体提升年目标任务表》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消防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4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2023 年全市消防安全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全市消防安全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市消防安全工作要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消防救援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筹发展与安全，

进一步压实消防安全责任，精准防范消防安全风险，大力夯实消防工作基础，巩固提高全民消防意识，着力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有效预防较大亡人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一般亡人火灾，全力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稳中向好。

一、全面压实消防安全责任

(一) 压实各级政府领导责任。全面宣贯实施《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市、县（区）两级政府下发年度消防工作目标任务，制定政府分管领导消防安全“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开展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对政府、部门年度考核及领导干部工作考核内容。督促各级政府领导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消防安全工作，推动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将消防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城市更新、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等内容。将消防安全管理纳入乡镇（街道）、社区“多网合一”综合网格工作体系，实现消防安全管理与网格员日常工作的全面融合。督促指导乡镇（街道）承接消防执法赋权事项，规范开展消防执法工作。（市消专委办公室牵头，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 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出台市级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运行机制和 workflows，制定成员单位职责清单并督促落实，健全完善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治理、隐患通报、移交查办等制度，定期通报火灾信息和突出问题、发送风险提示、召开联席会议，协调相关行业部门厘清新业态新风险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健全行业监管体系。实体化运行市、县、乡（街）三级消防安全议事协调机构，综合运用考核巡查、挂牌督办、约谈警示、调查处理等方法手段落实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举办成员单位联络员业务培训班，培养行业部门消防安全“明白人”，联合行业部门开展重点领域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排查治理，深化教育、民政、文旅、卫健、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市消专委办公室牵头，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 压实社会单位主体责任。持续推行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加快构建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和“四色”风险预防机制。巩固商业综合体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建设成效，大力培养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设施管理（操作）等重点岗位消防安全“明白人”。加大重点场所和重点领域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和检查指引宣贯落实，强化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规范消防控制室、微型消防站、消防水泵房、柴油发电机房、配电室、防排烟机房、泡沫消防泵站（泡沫站）、气体灭火系统储瓶间八大重点部位管理及应急程序，定期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保检测，提升单位本质消防安全水平。（市消专委办公室牵头，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 从严从实追究事故责任。建强火调专业力量，完成火调技术中心或实验室建设，为火灾事故责任查处提供技术支撑。全面落实《阳泉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阳政办发〔2022〕49号），加大火灾事故查处力度，对造成人员死亡或社会影响重大的火灾，政府及时启动消防安全约谈机制，并由县级以上政府授权同级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各方主体责任及属地和监管部门责任，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强化火灾事故调查“行刑衔接”，加强涉火刑事案件协作调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压实各级消防安全责任，建立火灾事故督办销案、提级调查、整改评估等制度，对造成人员死亡或社会影响重大的火灾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持续跟踪事故整改质效。（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精准防范消防安全风险

(五) 深化消防安全治理效能。相关部门定期开展会商研判, 强化风险评估结果运用。统筹“抓大防小”, 紧盯高层建筑、商业综合体、公共娱乐场所、文博单位、医院、养老院、幼儿园、托儿所等传统高风险场所, 老旧小区、城中村、沿街商铺、群租房等老旧场所, 以及私人影院、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等新业态新风险, 因地制宜、分级分类开展重点场所常态治理。推广我省高层建筑现场会经验, 攻坚推进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 分类分批完成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建设任务。巩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消防安全大检查等专项治理成果, 深化经营性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 推进畅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有关部门建立电气焊作业全链条监管机制, 严厉打击违规电气焊作业引发火灾的突出问题; 扎实推进电动自行车、消防生命通道、彩钢板建筑、电气消防安全等方面联合监管长效机制落实落地。公安、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要强化工作联动, 扎实推进消防产品质量专项整治。依法对公众聚集场所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市消专委办公室牵头, 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六) 竭力做好重大活动消防安全防范。坚持“全国一盘棋”思想, 统筹做好重大活动消防安全防范, 采取过硬措施, 全力确保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确保全市社会面消防安全形势平稳。紧盯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重要节点, 提前谋划部署, 实施精准防控, 确保节假日期间万无一失。(市消专委办公室牵头, 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大力夯实消防工作基础

(七) 推进规划高质量实施。加快推动《阳泉市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实施方案》主要任务落实及重大工程建设, 全面实施《阳泉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根据国家消防规划实施办法, 建立协同高效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 加强考核评价, 适时开展规划中期监测评估。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编消防专项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结合市政道路拓展、老旧街区改造、道路维修、供水管网改造等工作, 新增及改建市政消火栓和消防取水口, 维护损坏老旧消防管网。(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八) 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和《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继续推进基层监管力量建设。采取单独设立、消防与应急融合等模式, 推动县(区)设立事业编制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出台《阳泉市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所)工作指南》《阳泉市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所)考核办法》和《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办理消防行政案件程序工作指引》, 明确消防工作站(所)建设标准和人员配备要求, 规范消防监管运行机制、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督促指导乡镇(街道)承接赋权消防行政执法事项, 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综治中心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内容和标准, 组织乡镇、街道消防工作人员和基层网格员开展消防巡查检查、消防宣传等内容的专题业务培训, 指导公安派出所依法持续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年内, 实现全市乡镇、街道“一

委一办一站（所）”建设100%全覆盖，50%以上消防工作站（所）达到建设标准并实体化运行，50%以上符合建队标准的乡镇按标准完成政府专职队建设，乡镇街道按照职权范围办理一批消防行政处罚案件。（市消专委办公室牵头，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九）深化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94号）及相关配套文件。按国家标准建设政府专职消防队，完成政府专职消防员征召计划并补齐历史欠账，配齐相关应急救援装备。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经费按照相关规定列入本年度经费预算予以足额保障。出台政府专职消防队员退出安置办法，完成政府专职消防员保险办理。（市消专委办公室牵头，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推进消防科技标准应用。建成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监测预警中心，提升消防救援机构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能力。加强消防科技研发经费投入，建立适合当前我市消防科技创新发展的工作机制，搭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平台，持续深入开展消防科技项目研发、消防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整合全市优势资源，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编制，开展煤化工、新能源等领域消防安全管理地方标准立项编制。（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一）全面提升消防保障能力。按照《阳泉市消防站建设规划（2021-2025年）》（阳政办发〔2021〕74号）要求，将消防站建设纳入城市发展建设整体规划，按照时间节点稳步推进，

并同步配备所需队员及车辆装备。建立消防车辆装备长效保障机制，配齐配全各类灭火救援器材，推动消防车辆装备及时更新。落实《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纲要》，不断优化战勤保障体系建设，完成“六车联保”战勤保障车辆编组配备，开展战勤保障队达标创建。市、县（区）结合财政收支情况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夯实队伍发展建设基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巩固提高全民消防意识

（十二）推动消防宣传走深走实。持续开展消防宣传教育“五进”工作，各级宣传、组织部门、党校（行政学院）、司法、教育、人社等部门，乡镇街道、社区等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文明城市创建、义务教育、普法教育、国民素质教育、城乡科普教育范畴。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常态化组织社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物业管理人员、乡镇（街道）和村（居）委负责人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安全提醒谈话和教育培训。实施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推广应用全民消防学习云平台，推进消防科普行动。（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三）持续拓展消防宣传阵地。创新消防宣传方法，打造消防安全宣传阵地，建设完善市县两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用好全国消防体验馆预约小程序，定期开放参观学习；联合权威媒体发声，运营好消防新媒体矩阵，与各县（区）融媒体同频共振。（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五、着力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十四) 健全应急指挥调度网络。按标准配齐语音、图像自组网、综合定位、卫星通信等关键应急通信装备,完善智能接处警系统功能,全面深化“一短三快”初战机制改革。完成融合通信系统升级建设,打造指挥调度网、政务外网、互联网基础网络安全“防火墙”。建强相关领域专家值守团队,建立现场加远端响应机制,充分发挥专家辅助决策智囊作用。建立健全消防与气象、水务、交通、燃气、电力、地质等部门间协作机制,保障信息即时共享和数据资源融合,强化日常训练演练、实战拉动演练和战时联调联战机制,提升各方力量快速响应、灵活机动和协同处置效能。(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五) 提升全灾种大应急能力。加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训练设施建设经费投入,配齐消防救援站训练设施器材,按照标准完善模拟训练设施建设,常态开展真烟真火模拟训练,强化战时打赢能力。加强“高低大化”专业编队、地震、水域力量体系建设,优化人员编配和作战编成,按照标准配齐配强车辆装备器材,打造综合应急救援“尖刀”力量。大力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将专职消防队建设纳入消防救援力量体系统一规划布局,按照标准“应建尽建”专职消防队、企业消防队,推动经济发达镇提格建队,乡镇(街道)、农村(社区)按要求建立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重点企业依法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市消专委办公室牵头,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所) 工作指南(试行)和阳泉市乡镇(街道)消防 工作站(所)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阳泉市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所)工作指南(试行)》和《阳泉市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所)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所） 工作指南（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乡镇（街道）消防安全责任，明确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所）职责，推动基层消防工作高效、规范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85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消防工作站（所），是指由各乡镇（街道）建立，承担辖区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参与督促火灾隐患整改的机构。

第三条 消防工作站（所）日常办公经费支出由本级乡镇（街道）负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将消防工作站（所）日常运行、办公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保障。

第二章 人员和组织机构

第四条 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所）作为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的下设机构，承担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同时

指导各行政村（社区）消防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第五条 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所）工作人员员额按照辖区人口、社会单位数量及经济发展规模等结合实际工作需求确定，原则上不少于5人，其中，站长由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担任，且下设至少2名在编人员专职从事消防工作。

第六条 专职工作人员编制可采取下沉编制、统筹调剂等方式予以解决。其余人员由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照消防文员、专职网格员、公益岗位人员或专职消防队员等多种方式实施人员招录。除兼职的班子成员外，对其他工作人员实行专职专用。

第七条 消防工作站（所）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直接领导，同时接受县级消防救援机构的业务管理指导。

消防工作站（所）设主任。主任由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副主任兼任。

第三章 建设标准

第八条 消防工作站（所）应当有独立的办公场所，面积原则上不少于20平方米，能满足消防工作相关业务需求。办公场所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

第九条 消防工作站(所)应当按工作人员数量配备办公桌椅及办公用品。办公室内配备2台以上电脑,有条件的可以接入政务网;配备固定电话、打印机、复印机、文件柜、执法文书、执法记录仪等办公用品。

第十条 消防工作站(所)的名称统一为“XX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所)”,对外悬挂名称标识牌。

第十一条 应至少保证2名以上消防工作站工作人员取得行政执法资格。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八有”(有机构、有人员、有职责、有制度、有经费、有场地、有器材、有考核)工作要求,做好消防工作站(所)的建设管理工作。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一节 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

第十三条 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系消防安全议事协调机构,主任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消防安全工作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社会事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和公安派出所等相关机构负责人担任。具体工作内容:

1.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乡镇、村庄规划,并组织实施。

2.安排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等必要资金。

3.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消防管理工作。

4.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器材装备,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

5.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和要求,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

6.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者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

7.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城市规划区内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第3—7项职责,因地制宜加强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第二节 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所)

第十四条 消防工作站(所)应根据职能定位,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一)定期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消防工作情况,提出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建议。

(二)加强对辖区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村居民楼院的消防安全管理,逐月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经常性防火巡查,对辖区内各类场所、单位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三)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消防安全演练,逐月制定工作计划,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四)按照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消防救援机构要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督促整改消除火灾隐患，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按照政府授权，依法实施消防行政执法。

（五）发现辖区存在严重威胁公共安全消防隐患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六）承担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走访调研、会商研判、督导检查、指导培训等工作职责。

（七）上级安排的其他消防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消防工作站（所）主任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辖区消防工作实施管理、指导、督促。

（二）掌握辖区消防安全工作情况，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研究制定针对性的工作措施。

（三）落实消防安全制度，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四）每月组织召开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联络员会议，听取消防工作汇报，安排部署阶段性消防工作。

（五）提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各有关站、所和村（居）民委员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并负责具体实施。

（六）负责消防工作站（所）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七）上级安排的其他消防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消防工作站（所）工作人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定期汇报消防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二）指导辖区企业、事业单位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监督和指导下辖个体工商户开展消防工作。

（三）对辖区“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居民小区、出租屋、群租房等开展经常性的防火巡查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普及消防安全常识。

（四）对群众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核实，参与督促火灾隐患整改。

（五）建立和完善辖区消防工作基础台账和档案，做好有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上报等工作。

（六）上级领导安排的其他消防相关工作。

第三节 行政村（社区）消防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七条 各行政村（社区）应建立由党组织书记任组长、“两委”委员为成员的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并履行以下职责：

1.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和专（兼）职消防安全员。在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的领导和指导下，负责本村（社区）消防安全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辖区内单位、社会团体和村（居）民整改火灾隐患。

3.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档案，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4.因地制宜成立志愿消防队，组织开展村（居）民火灾自防自救工作。

5.确定老弱病残、鳏寡孤独等弱势群体消防安全“一对一”受帮扶对象，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一对一”帮扶工作。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消防工作站（所）工作人员，应积极参加乡镇（街道）和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的实操培训、理论学习等活动，不断提高业务技能。

第十九条 如遇突发性事件、重大火灾事故或消防安全工作需要，消防工作站（所）工作人员应当服从县级消防救援机构统一安排。

第二十条 消防工作站（所）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

（二）自觉接受监督，服从消防工作站（所）的日常管理。

（三）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服从工作分配，接受工作调遣，积极完成工作任务。

（四）严肃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不得随意发布和传播未经审定的火灾和应急救援有

关工作信息，不造谣、不传谣。

第二十一条 消防工作站（所）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的，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一）工作不认真负责，不落实所属职责范围内工作事项，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二）伪造、篡改法律文书、档案资料，或者弄虚作假，私自存留、损毁的。

（三）接受有关单位、个人的财物、宴请，利用职务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四）违反保密制度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阳泉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阳泉市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所） 考核办法（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84号）要求，切实规范和加强我市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所）管理，落实组织体系全覆盖、消防管理全域化、履职尽责全周期、隐患整治全方

位、社会力量全动员、考核问责全过程，统筹推进组织建设、消防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治理、消防基础设施、乡镇消防队建设、灭火器管理、消防演练、消防宣传教育、业务学习培训等任务，全面落实组织机构、目标任务、工作责任和资金保障等工作要求，充分调动各乡镇（街

道)积极性,更有效地发挥消防工作站(所)在基层消防管理中的作用,减少和遏制“小火亡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加强全市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加快补齐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短板,按照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通过正向激励与严厉问责相结合的方式,健全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奖惩机制,推动各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所)形成竞相发力、主动作为、你追我赶的工作态势,确保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所)消防法定职责落实落细。

二、考核对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各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所)。

三、考核主体

考核主体和实施部门为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四、考核机制

建立“月度督促指导,季度量化评比,年度考核奖惩”工作机制,由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成立督导考核组,制定具体督导考核细则,每月对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所)开展督导,召开月度讲评会;每季度组织各乡镇(街道)开展交叉互查;每半年进行一次督导考核;年终进行一次整体考核。

年度考核由平时成绩和年终成绩两部分组成,年度总成绩=日常成绩×30%+季度成绩×30%+上半年考核成绩×20%+下半年考核成绩×20%,并纳入年度相关工作考核依据。

此考核办法为指导性意见,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可结合本办法自行确定考核具体实施方式和考核细则等内容。

五、考核主要内容

督导考核内容包括工作机制运行、工作实绩、日常工作情况等。

(一)组织建设。各乡镇(街道)成立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分管负责人任副主任、社会事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和公安派出所等相关工作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建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度、运行机制和组织机构,每季度召开一次消防工作会议,研究和解决消防重大问题,部署消防安全工作任务。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消防工作站(所),各行政村(社区)建立由党组织书记任组长、“两委”委员为成员的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所)落实“八有”;且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站长由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担任,且下设至少2名在编人员专职从事消防工作。

(二)消防安全管理。健全完善并组织实施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与各村(社区)、相关企业签订消防安全责任状,督促指导村(居)委会与管辖企业、个体工商户、出租房业主等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三)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本区域内的火灾隐患排查工作,经常性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场所进行消防检查或复查。每月对人员密集场所、“三合一”场所、家庭作坊、出租房等场所消防安全检查不少于1次。在农业收获季节、重大节日及火灾

多发季节，要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每季度对辖区内的火灾形势和消防安全状况进行一次分析，并向上级党委、政府做好书面汇报。

（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已有总体规划的乡镇必须制定消防专项规划或在总体规划中明确消防方面的相关内容。加强市政消防栓（消防水鹤）建设，确实困难的要充分利用河道增设消防用水的取水口，配备消防器材。

（五）灭火救援力量建设。结合本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因地制宜建设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设立独立的消防救援装备器材场所，配备必要的救援装备和器材。认真开展业务训练和器材操作保养，建立联勤联训、联战联调机制。

（六）消防演练工作。组织制订本级政府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不定期指导村（社区）及管理单位进行消防逃生，灭火演习等，每半年指导村（社区）开展消防逃生、灭火演习、消防知识培训不少于1次。

（七）消防宣传教育。每年“119消防宣传月”、重大节庆日等消防宣传重点时期，各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所）应指导行政区域内各单位（场所）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营造宣传氛围。运用好“村村通”广播、群众活动场所等方式深入普及消防安全常识，组织做好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上门入户消防宣传教育，每月指导村（社区）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常态化开展学校、幼儿园、村（居）民、社会单位（场所）宣传教育培训。每个行政村、社区设

置1块村民（居民）防火公约牌、1个固定的宣传栏和2块固定的宣传牌。

（八）业务学习培训。定期组织学习，积极参加市、县集中组织的培训并考核达标，鼓励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所）工作人员参加省、市统一组织的执法资格考试。

（九）经费保障。各乡镇（街道）应将消防工作站（所）各项经费足额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十）消防行政执法承接。各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所）承接消防执法赋权事项，依法依规办理消防行政执法案件。

（十一）其它需要督导考核的事项。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结果运用。将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所）考核纳入年度消防工作考核范畴，对乡镇和街道分别排名，排名倒数第一的乡镇、街道，由所在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正职向县（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在年度考核结果中予以应用。

（二）强化责任追究。对工作开展不力，因未履行法定职责或工作措施不到位而发生较大以上或有影响火灾事故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经验推广。凡是积极探索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所）创新工作举措，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的，一律予以通报表彰。被省、市以会议等形式推广交流经验做法的，分别在年度总成绩基础上加10分、5分。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加快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 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加快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加快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 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行动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市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促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互相支撑、深度融合，助力服务业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行动计划》（晋政办发〔2023〕1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

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按照“一年强基础、两年上台阶、三年大提升”总体思路，坚持市场化方向，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畅通“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流通渠道，培优做强电商平台企业，全面优化快递物流配送服务能力，有效发挥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的协同效应，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一年强基础。到2023年底，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全市快递实现

市域“半日达”、县域“次日达”；网上零售额力争突破10亿元；快递业务量突破1600万件，快递业务收入达到2.5亿元以上。培育3个乡村e镇。

——两年上台阶。到2024年底，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服务体系深度融合，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更加畅通。网上零售额年增长率达到15%；快递业务量突破2000万件，快递业务收入达到2.8亿元以上；培育建设冷链物流仓储基地1个。

——三年大提升。到2025年底，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服务体系有效贯通，建立起普惠城乡、通达国际、产业协同、便捷高效的服务体系。网上零售额年增长率达到20%；快递业务量突破2100万件，快递业务收入达到3.1亿元以上；力争建成符合申报省级冷链物流仓储基地条件的物流园区1个。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基础设施布局优化工程

1.完善快递物流枢纽网络。统筹快递物流枢纽布局，落实《山西省支持快递物流枢纽发展若干政策》，支持高铁站点、高速公路收费站附近建设快递物流园区，重点推进阳泉东区智慧物流园、孟县智慧寄递物流（电子商务）建设等项目，逐步完善公路、铁路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以县为节点的快递物流枢纽网络，构建“通道+枢纽+网络”快递物流体系。（市发改委、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交通局，阳泉高新区管委会、孟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园区提档升级。支持乡村e镇、专业镇与电商园区协同发展，为快递入驻提供便利和优惠政策，鼓励对入驻园区企业执行三年免租金、后期租金不高于市场价政策，推动电商、仓储、快递、信息服务一体化发展。积极培育

创建省级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保障项目建设用地。各县（区）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对国家产业政策的快递物流项目予以统筹安排，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用地审批、土地登记等方面予以优先保障。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建设快递物流项目的，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5年期满后，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市规自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快递末端服务网络建设。加强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快递末端网点建设，鼓励快递末端服务推广“前店后仓”新模式，进一步规范管理，促进快递服务便捷惠民。（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规自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畅通工程

5.大力培育乡村e镇。加大对平定县、盂县、郊区三个乡村e镇的政策支持力度，到2023年底，全市乡村e镇引进培育一批有一定影响的电商龙头企业，依托特色主导产业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创建“小而美”自主品牌，完善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快递物流体系，构建“产业+电商+配套”生态。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为乡村e镇发展提供基础设施支撑。（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局，平定县、盂县、郊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创新专业镇电商+快递发展模式。实施专业镇市场边界拓展工程，鼓励专业镇企业发展电子商务，支持砂陶、富硒农业等产业为代表的特色专业镇，优先发展“电子商务+产地仓+

快递物流”模式，线上线下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渠道。要促进乡村 e 镇和专业镇协同发展，以乡村 e 镇建设促进专业镇发展，推动主导产业做大做强。以专业镇建设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为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有关部门要避免基础设施重复建设、重复投资。

（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积极打造冷链物流仓储基地。结合冷链产品生产、流通、消费实际，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布局，推动冷链物流仓储基地建设，高质量打造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围绕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推进“菜篮子”产地市场冷藏保鲜、分级分拣等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力争到 2025 年底，全市建设 80 个以上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冷藏保鲜能力达 3 万吨。（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完善农产品进城运营服务体系。研究制定《阳泉市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方案》，对农产品上行快件给予财政资金补助支持，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积极向产、贮、运、销一体化发展。着力推进农产品运输保障，提升农产品运力。组织开展“五进九销”消费帮扶活动，乡村 e 镇和专业镇企业建设运营的脱贫地区特色产品网上销售专区，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申报奖补资金。乡村 e 镇和专业镇的电商与快递重点项目，优先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库进行动态调整。对在重大促消费节点举办大型直播带货等市场化网络促消费活动的，推荐申报专项奖励支持。（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9.积极推动工业品下乡。落实工业品下乡配

套政策，积极争取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省级专项补贴资金，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畅通工业品下乡渠道。推动电商、快递、邮政、银行、农资等建立工业品下乡联盟，依托乡村电商服务网点、益农信息社等，拓展代收代缴、代买代卖、便民服务等功能，提升服务站盈利能力，促进县域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与农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有机融合，实现服装、食品、日化、家电、农资等商品线上线下购买便利化。

（市邮政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支持工业品企业下沉供应链。支持农资、农机、五金、陶瓷、玻璃、建材等“三同”（同线同标同质）工业品的生产企业，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加强与供销、邮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合作，发挥经营服务网点作用，开展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等业务，降低消费成本，满足农村居民消费需求。坚持市场导向，加强品牌宣传，讲好品牌故事，扩大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培育全产业链，构建线上线下立体销售网络。（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市场主体协同倍增工程

11.开展市场主体倍增行动。依托跨境电商企业报关纳统奖励、物流、办公、软件开发费用补助等扶持政策，引导“两头在外”的跨境电商企业及从业人员回流创业。争取省级商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电商平台创新发展、网络零售企业扩大销售等电商项目进行支持。支持物流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参与评级，提升资质。落实省级现代物流业发展奖励政策，对首次被评定为 4A、5A 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奖励。（市商务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支持企业区域总部落户。推动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在市落户和布局头部企业区域总部，引导省内外头部企业在我市设立数据中心、研发中心和培训中心等。鼓励县（区）引入第三方主体建设运营综合性电子商务产业园或直播电商基地，对符合条件的推荐申报专项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电子商务产业的集聚性和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对直播经济发展的政策支持，积极引入直播头部平台，打造一批网红直播基地。（市招商中心、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促进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健全电商、快递等企业的平台服务协议、数据共享、交易规则和信用评价制度，完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优化电商平台市场主体登记服务，推行极简审批，实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零见面”全程网上办理。鼓励运用“智慧网监”App，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加快产教融合基地建设。支持“一本两专”推进应用型院校和应用型专业建设，开设大数据、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等相关专业，推动校企共建专业人才实训基地，培养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现代物流、在线新经济、跨境电商等领域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带动“电商+快递+产业”融合模式发展。（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强行业技能培训。开展农村电商、跨境电商、现代物流等培训，建立电商和快递物流人才培训体系。发挥高素质农民培训优势，培训任务安排向乡村e镇和专业镇重点倾斜，优先培训电商致富带头人。扩大“灯塔计划”“数商青年”等专业化电商培训规模，实施互联网营销师、全媒体运营师、物流服务师、国际邮

件分拣员等职业（工种）技能培训与鉴定。（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跨境电商与快递物流提质工程

16.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体系。积极引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包括供应链渠道整合、产品销售、国际物流、通关代理等外贸服务，打造跨境电商与快递物流融合发展生态。（市商务局、阳泉海关、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支持企业联合“走出去”。支持电商与快递联合建设公共海外仓，高效率办理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引导跨境电商在RCEP成员国等海外布局集产品展示、仓储、物流于一体的线下展示中心，促进跨境电商平台、快递物流与生产制造企业加强合作，形成完整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贯彻落实省级传统外贸企业数字化营销政策，全力推动我市传统外贸企业利用知名跨境B2B平台开展营销。（市商务局、阳泉海关、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末端服务网点升级工程

18.创新网点协同共用模式。引导快递企业与电商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投递服务合作，提升寄递服务质量。创新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式，落实快递物流智能快件（信包）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政策。（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规自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引导发展仓配一体化。鼓励快递物流与电商、实体商业合作，整合仓储资源，建设智能仓储，推进“店仓配”一体发展。（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数智赋能工程

20.尽快提升快递业务监管服务信息化水平。利用山西智慧快递监管平台，实行对快递企业信息管理、邮政快递行业突发事件应急调度，实施快递末端备案管理，实现备案事项网上统一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完善数据融合标准规范。鼓励电商与快递物流信息互联互通，重点在农产品交易市场等流通节点，汇聚农产品产地、品种、销量、市场渠道、销售价格和快递物流等信息数据，实现产销信息共享共用。（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22.提升智能化水平。发挥省、市数字经济专项资金撬动作用，支持企业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数字化转型项目。推动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对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分别落实50万元、25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政策。推进智能分拣应用、智慧园区和自动化分拣中心建设。（市大数据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绿色安全一体化发展工程

23.推动绿色包装协同治理。压实电商、快递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企业年度减塑情况和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制度。（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支持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支持鼓励快递物流领域持续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鼓励电商与快递企业开展供应链绿色流程再造，减少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园区的污染排放，提高资源复用率，降低企业成本。（市邮政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应急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25.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全市电商、快递物流行业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将重点电商平台企业和应急快递物流人员、装备等资源纳入市应急物资配送体系。（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6.提升行业应急能力。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加强电商平台、快递物流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参与地方应急演练，提高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7.推进快递物流通行便利化。引导快递物流企业选择列入国家机动车产品公告目录的车辆，依法办理注册登记，实行统一配备、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推动快递配送车辆标准化。深入推进“交管12123”App核发电子通行码，提高申领便利化水平和核发效率，保障快递服务车辆通行便利。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成立阳泉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专班（见附件），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强化部门联动，完善协调机制，贯彻落实相应政策体系、监管体系和评价体系。各县（区）参照建立本级工作机制，加强政策衔接，扎实统筹推进，形成省市县三级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政策扶持。认真梳理各级支持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的政策，

推动各项专项资金优先向电商与快递物流贯通发展倾斜，结合实际研究创设新的支持举措，更好发挥政策集成效应。各县（区）要将推动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及综合交通规划等做好衔接，统筹考虑电商、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引导政策、项目、资金、人才、土地、能耗等各类资源要素向电商与快递物流产业汇聚。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要抓好行动计划的年度监测、中期评

附件：

阳泉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专班

为加快我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双向流通渠道的便捷性、通达性，发挥乡村 e 镇的平台集聚效应，全面构筑我市“数商兴农”新优势，决定成立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专班。

一、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全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合力推动全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

二、组成人员

组 长：石 峥 副市长

副组长：商永波 市政府督查专员

梁爱卿 市商务局局长

薛伟民 市交通局副局长兼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估和总结评估等重点工作，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督促检查，推动年度工作目标与具体举措有效衔接，确保重点项目、任务以及政策按时间节点落地落实，重大情况按程序报告市人民政府。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阳泉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专班

成 员：颀树茂 市发改委一级调研员
岳文明 市教育局副局长
常悟江 市工信局二级调研员
张建文 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康建光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 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荷花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武永庆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高 宏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程建军 市商务局副局长
马宏凯 市文旅局副局长
尹 亮 市卫健委副主任
马元祥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李立新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 晓 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吴燕辉 市大数据应用局副局长

冯晓琴 市招商中心副主任
刘博军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李 明 阳泉海关副关长
焦 健 市供销社副主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承担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负责与各相关单位协调对接，建立定期调度、台账管理、督办通报机制，加强日常调度监督。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局长梁爱卿兼任。

三、成员单位职责

市商务局牵头制定阳泉市加快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行动方案，牵头建立工作专班，贯彻落实省级工作专班建立的相应政策体系、监管体系和评价体系。统筹负责乡村 e 镇的全面建设工作。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加强全市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快递末端网点建设。利用省级邮政管理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实现我市智慧快递全流程监管。用好全省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下行快件补助政策。

市发改委负责落实《山西省支持快递物流枢纽发展若干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落实我市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实施方案，利用省级专项资金，统筹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市工信局负责支持工业品生产企业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工作，协同推动各专业镇的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融合发展工作，配合落实山西省工业品下乡的配套政策。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组织开展富硒农产品品牌宣传活动。推动农村服务站点的功能拓展，协助开展农产品产地品种、价格等信息采集，助力产销信息

共享共用。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优化电商平台市场主体登记服务，推行极简审批，实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全程网上办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完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强冷链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监管，着力推进农产品运输保障，为农村电商与快递物流贯通发展提供支撑。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做好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的用地保障工作，提高用地要素保障能力。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将电商、快递物流行业人员、装备等资源纳入应急管理体系。

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统筹推进本地区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其他各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

四、工作推进机制

（一）定期调度机制

专班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提出重要政策审议、重大问题解决等建议，进展缓慢部门向工作专班作专门汇报。专班可根据省、市领导指示和工作实际，不定期进行重点工作调度和专项工作调度。

（二）工作通报机制

对各县（区）和成员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重大改革推进情况、重点工作序时进度等进行通报。对推进落实中的重大事项、重要情况视情况不定期通报。

（三）考核激励机制

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全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情况；按年度报送全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评估报告，年底对各县（区）各成员单位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四）督查督办机制

对省市工作专班议定事项和交办事项，分类建立台账，督促指导各县（区）及成员单位及时办理，重大事项纳入“13710”督办系统，限期解决。

（五）定期报送机制

各县（区）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每月 25 日前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报工作专班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推进机制，落实工作举措，并主动加强工作对接，合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各县（区）要根据省市工作专班任务，结合地方实际，建立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抓好工作落实。

（三）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和联络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各相关单位及时报专班办公室备案。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阳泉市数字经济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落实公平竞争原则，大力培育数字经济市场主体，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阳泉市数字经济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阳政办发〔2022〕76号）文件部分内容修改如下：

一、将原文件“第六条 申请认定的数字经济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内容修改为：

第六条 申请认定的数字经济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注册地在阳泉市；

（二）企业具备与从事数字经济业务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以及与所提供相关的人才、技术支撑；

（三）企业诚信经营，综合信用查询中无不良记录；

（四）上一会计年度企业数字经济相关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少于 50%。

二、将原文件“第七条 企业满足本办法第六条相关要求且满足以下条件的，择优认定为数字经济示范企业：”内容修改为：

第七条 企业满足本办法第六条相关要求

且满足以下条件的，分别认定为数字经济成长型企业和数字经济示范企业：

（一）上一会计年度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上的，认定为数字经济成长型企业；

（二）上一会计年度企业营业收入不少于2000万元，且企业在技术创新、人才引进、社会与经济效益等方面具有示范作用，认定为数字经济示范企业。

除特殊说明外，数字经济成长型企业和示范企业相关管理要求与数字经济企业相同。

三、将原文件“第八条（四）审查认定”部分内容修改为：

公示无异议的，或公示有异议经核查无问题的，向企业颁发阳泉市数字经济企业证书（或数字经济成长型企业证书、数字经济示范企业证书）。

四、将原文件“第九条 数字经济企业认定

奖励：”内容修改为：

第九条 对新认定的数字经济成长型企业和示范企业给予奖励：

（一）数字经济成长型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

（二）数字经济示范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已认定数字经济成长型企业首次升级为示范企业的奖励差额部分。

五、将原文件“第十一条”部分内容修改为：

已认定的数字经济企业在有效期内达到数字经济成长型企业或示范企业标准的，可提出升级申请。

六、将原文件“第十二条”内容修改为：

对复审通过的数字经济成长型企业和示范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

修改后，未调整部分仍按照原文件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守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深化农村改革，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切实保护农民合法财产权益，根据《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19〕23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1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5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引领，为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颁证工作，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全面乡村振兴和农村改革发展提供有力的产权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一）全面完成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成果汇交入库

充分有效利用已有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

用地地籍调查成果资料，补充调查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等每一宗土地上的房屋等建筑物的基本情况，以“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为原则，以不动产单元为基本单位，重点复核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权属调查成果，全面完成地上房屋的补充调查工作，形成满足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要求的权籍调查成果。

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修订版）》、《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建设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将不动产权籍调查相关信息规范、完整、准确录入数据库、相关权籍调查档案电子扫描件与数据库正确关联挂接，实行电子化管理，做好日常维护更新，确保权籍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汇交要求，按时完成调查成果汇交，并能够导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满足农村不动产登记业务需要。

（二）不动产登记发证实现“应登尽登、应换尽换”

按照“房地一体”的原则，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办理不动产登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经费保障到位的县（区）力争于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房地一体确权登记，2024年12月底前全市要应登尽登全面完成发证任务。

（三）全面完成不动产登记成果数据汇交

1.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试点县盂县、第一批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区矿区，

以及城区、郊区、高新区必须于6月份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平定县10月份完成。全市10月底前全面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数据汇交工作。

2.孟县、城区、矿区、郊区6月底前完成宅基地历史登记成果整合入库工作；平定县10月份完成。全市10月底前宅基地已有登记成果全部汇交至国家平台。

三、工作原则

（一）不变不换原则

《自然资源部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已登记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按照“不变不换”原则，之前依法颁发的宅基地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等继续有效，无需重新登记。

（二）依法登记原则

严格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不动产确权登记政策要求，做到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依法确权、规范登记，严禁通过不动产登记将农村违法用地合法化。

（三）产权明晰原则

在确权登记过程中要注重土地权属纠纷调处，但对经过权属纠纷调处仍然没有结果，界址不明和有纠纷的宗地不予确权登记。

（四）不重复调查原则

已完成农村房地一体地籍调查的，要充分利用调查成果，不得重新开展权籍调查，要及时将调查成果导入不动产登记权籍系统，配合开展确权登记，对不符合登记发证要求的数据可适当采取补测补录的方式进行补充完善，但不得推倒重来。

四、工作要求

（一）统筹兼顾，加快推进

按照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和宅基地制度改革的要求，统筹兼顾，积极稳妥推进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农房等集体建设用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二）规范调查，依法登记

依据相关技术规定的要求，科学、准确地进行权籍调查和房产测绘，形成完善的地籍和房屋测绘成果，为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提供依据，并在此基础上，依法依规进行登记。

（三）便民利民，应登尽登

结合我市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现状，一切从实际出发，本着以民为本、实事求是、简便易行、便民利民的工作思路，因地制宜、解放思想，积极妥善地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细化各项政策，能满足登记发证条件的，做到应登尽登，切实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五、申请登记主体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申请登记的主体

1.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作为申请登记的主体。

2.在一个村范围内存在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且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已经分别属于该两个以上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申请登记的主体。

3.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申请登记的主体。

（二）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申请登记发证的主体

1.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申请登

记发证的主体原则上为本农民集体成员，可以是户主或经全体家庭成员同意的家庭成员。

2.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经该农民集体经济组织认定的，也可按规定申请登记发证：

(1)原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因婚姻、就业、投靠等原因进城落户的；

(2)非本农民集体成员因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等按照政府统一规划和批准使用宅基地建房的；

(3)非本农民集体成员的农民或城镇居民因继承房屋取得宅基地使用权的；

(4)非农业户口居民(含华侨)在1999年1月1日前合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且其权属未发生变化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转让管理严禁炒卖土地的通知》(国办发〔1999〕39号))。

(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申请登记发证的主体

1.经批准依法使用集体土地兴办乡(镇)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的乡(镇)村办企业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

2.经批准依法使用集体土地兴办企业或用于非住宅经营性建设的乡(镇)村办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联营或入股企业。

六、登记发证范围

依法取得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的房屋所有权。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的房屋所有权，其他可以认定的，不违反法律基本原则的。

(一)坚持“不变不换”原则，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施前，各历史阶段颁发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继续有效，暂不重新登记。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后已经组织完成

房地一体权籍调查的可以换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对于宅基地已登记、农房没有登记，群众有换发不动产权证意愿的，申请人可提交农房补充调查信息，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及其家庭成员，依法流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宅基地及房屋的，应当予以对不符合确权登记条件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进行备案。对已纳入城市规划区并列入近期征拆计划，暂不列入此次登记范围。

(三)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已拥有一处宅基地，另购买集体土地上的房屋作为住宅的，只确权登记一处宅基地使用权。

(四)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地质灾害、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易地扶贫搬迁等政策要求，按照政府统一规划和批准使用宅基地的，在退出原宅基地并注销登记后，依法确定新建房屋占用的宅基地使用权。

(五)已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非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村或城镇居民，因依法继承或受遗赠取得房屋占用农村宅基地的，应予以登记，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属证书的附记栏注记“该权利人为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原成员住宅的合法继承人”。

(六)1999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实施前，非农业户口居民(含华侨)合法取得的宅基地或因合法取得房屋而占用的宅基地，应予以确权登记，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属证书的附记栏注记“该权利为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历史取得”。

(七)农民进城落户后，其原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应予以确权登记。

七、登记发证方式

本次登记发证采取“村级初审、乡镇复核”的方式开展，乡镇人民政府复核意见直接作为能否确权登记的依据。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及村委会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实行“以村为单位集中申请、集体公示、批量受理，集中办理、统一登记”的确权发证方式，有效提升登记发证效率。

八、登记发证程序

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采取总调查的模式开展。按照“各县（区）统一调查、村组集中申请、乡镇逐宗审查、登记机构批量受理、整乡整村统筹推进”的方式进行确权登记发证。

（一）权籍调查与测量

1.开展权籍调查和不动产测量。

不动产权籍调查机构对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开展权籍调查，查清不动产权利人户主及家庭成员、权属状况、界址、用途、四至等，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对房产进行测量，制作宗地草图，权利人在《不动产权籍调查表》上签字或按手印确认。

2.调查公示。

对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拟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在不动产登记机构门户网站公告，同时以村民集体为单位，在宅基地所在地予以公告，并拍照存档。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基本信息、权利人等权籍调查结果。）公告期为15天，公告期间集体经济组织、权利人及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经确认确需开展补充调查的，登记机关应及时组织开展补充调查。

3.确认调查成果。

（1）村初审。村小组、村委会对权籍调查和测绘成果进行初步审查，并在《不动产权籍调查表》上签字盖章确认。

（2）乡镇审定。乡镇人民政府对权籍调查和测绘成果进行审定，并在《不动产权籍调查表》上签字盖章确认。

（二）成果质检入库

不动产权籍管理部门对不动产权籍调查表、权源资料、界址点坐标成果表、公示结果、宗地图等进行综合审查，并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修订版）》等技术标准要求建设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以宗地为单位形成农村宅基地和建设用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资料，并将相关数据导入不动产登记中心权籍空间数据库，实现批量导入、批量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

（三）合规性审查

由各县（区）组织乡（镇）以宗地为单位，在对权籍调查成果进行公示、确认的基础上，按照“乡镇统一受理、多个机构内部联动运行”的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联审联办制度的有关要求，分别对是否符合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城镇规划等）、是否存在乱占耕地、超批准面积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审查，需相关部门出具认定意见的，推送相关部门，在相关部门出具审查意见的基础上，作出最终审核意见。

（四）登记发证

1.申请。以村为单位填写申请表，由乡镇审查确认后将申请批量提交至各级不动产登记中心。

2.受理。不动产登记中心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受理。对土地权属来源、房屋权属证明等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要求提

交全部补正资料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

3.审核。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法依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查验权属来源和四至界线等相关内容。

4.公告。乡镇及村委会对拟登记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在所在村委会张贴公示，同时，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对拟登记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在不动产门户网站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

5.登簿缮证。受理后，经审查符合要求且公告没有异议的，即登簿、缮证，从而有效提高登记发证效率。公告期间存在异议的，暂缓登记，做好记录，积极调查研究，逐步依法解决。

6.颁证。不动产登记中心批量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由村委会统一领取，领取后应当及时将不动产权证书发放到权利人手中，不得以统一保管等理由扣留证书。

7.归档。参照不动产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登记发证资料的整理、归档和扫描工作。

九、时间进度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6月底前）

各县（区）印发工作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落实工作经费、招标作业队伍、收集相关资料、发动宣传动员。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3年7月-2024年11月）

按照工作要求，在2024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确权颁证工作，实现“应登尽登、应发尽发”。

（三）总结阶段（2024年12月底前）

将登记结果资料归档、数据汇交，最终实

现农村不动产登记日常化，城乡不动产登记全覆盖。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相关部门参与的阳泉市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统筹协调、组织实施。

（二）统筹协作配合

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量大，政策性强，技术要求高。各县（区）政府、相关部门务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密切协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各乡镇、村是本次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实施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将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

（三）落实经费保障

按照国家要求，根据事权与财权相结合的原则，农村不动产登记后续工作经费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各县（区）要结合工作实际需求，提前做好存量数据整合汇交、农房补充调查、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权籍成果核查、登记发证等经费预算，及时申请所需经费，财政部门按进度落实经费，确保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阳泉市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附件：

阳泉市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及责任分工

一、阳泉市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领导小组

市政府成立阳泉市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韩加政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刘广利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杜平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闫立彪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范晓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郭春伟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三级调研员

刘沛华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康建光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庆萍 市税务局副局长

李 明 市住建局副局长

索 斌 市民政局三级调研员

张 帆 市司法局副局长

杨慧文 市公安局二级高级警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三级调研员郭春伟任办公室主任（兼），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市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日常工作指导、协调、推进、调度，主要做好会议召集、会议组织、上传下达、部门协调、文件起草、政策宣传；掌握全市工作进度，并定期通报工作进度；按照时间节点任务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收集问题，提出问题解决建议，制定出台解决共性问题的政策措施等。刻制启用阳泉市农村不动产登记领导小组办公室专用章。

各县（区）要参照市级方案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做到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该项工作按照上级要求、进度、质量纳入各有关职能部门及县（区）政府年底绩效考核，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

二、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要立足自身职能，及时落实市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认真研究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关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制定配套政策，信息互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确权登记工作有效、有序、顺利开展。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市级负责指导和协调推进全市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总体工作，制定和完善农村不动产登记相关政策规定，编制工作方案、相关政策解读。

县（区）级负责农村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成果入库、政策解读。负责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中涉及的国土空间规划、村镇规划审查和集体建设用地违法用地查处，配合乡镇、有关部门对符合补办土地审批手续的，依部门职责出具审查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负责组织对农村宅基地审批业务进行培训指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宅基地用地标准认定、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管理，对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罚并出具不动产登记办理意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用地规划审查，对符合补办宅基地审批手续的，按部门职责出具审查意见；负责农村宅基地权属纠纷的调处等工作。

税务部门：市级负责依照部门职责指导、督促县区做好本职工作。

县（区）级负责本区域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中相关税费征缴工作。

财政部门：市级负责依照部门职责指导、督促县（区）做好本职工作。

县（区）级负责本区域有关经费落实，设施设备、技术服务采购以及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部门：市级负责依照部门职责指导、

督促县区做好本职工作。

县（区）级负责拟定分户条件、核实农村户籍人口信息核实、发放户口簿、出具相关证明等。

住建部门：市级负责依照部门职责指导、督促县区做好本职工作。

县（区）级负责指导农村自建房屋的建筑活动。

民政部门：市级负责依照部门职责指导、督促县区做好本职工作。

县（区）级民政部门婚姻登记处按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协助查询和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婚姻状况等信息。

司法部门：负责对本区域拟制定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进行合法性审查，对工作过程中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5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 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促进服务业稳定恢复发展，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市委“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加快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培育壮大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构建优质高效、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

二、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转型升级

（一）交通运输

1. 打造物流枢纽。打造南北两个物流园区，平定加快推动东陆港项目落地，盂县推进阳泉陆港多式联运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平定县政府、盂县政府负责）

2. 开展货运专线。谋划开通中欧班列及天津港货运专线，打造辐射山西及京津冀的物流集散中心。（市发改委负责）

3. 推动零散货运资源整合。研究制定货运资源整合实施方案。各县区加快推进“煤与非煤”货运平台建设，整合煤炭、高钙石、铝矾土等零散运输资源。（市交通局，相关县政府负责）

4. 实施农村寄递物流全覆盖提质工程。出台

《阳泉市 2023 年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实施方案》，打造 1 个县级统仓共配一体化运营样板示范县，建设完成 5 个乡镇服务标准化快递综合服务站，推进 65 个村级快递便民服务点进行快递网点末端备案，畅通“农产品进城、消费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市发改委、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二）金融业

5. 推进常态化政银企对接。定期组织召开金融政策解读和金融工具培训会，确保政策有效落地。定期向各金融机构推送项目和企业融资需求，常态化组织开展分县区、分企业类型的政银企对接会。（市金融办、人行阳泉市中心支行、阳泉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6. 深化金融顾问入企服务。及时梳理全市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清单，动态建立全市对接项目和企业名单库。引导金融专家顾问深入重点项目和企业开展服务，“一项（企）一策”制定融资方案，切实提高企业获贷的便捷性和精准性。（市金融办、人行阳泉市中心支行、阳泉银保监分局负责）

7. 推进首贷续贷服务优化升级。持续向金融机构推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无贷户“两张名单”，充分发挥首贷续贷服务窗口带动作用，引导各金融机构不断创新创优金融服务模式和金融信贷产品。（市金融办、人行阳泉市中心支行、阳泉银保监分局负责）

8. 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用好支农、支小

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大对经济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用好各类专项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碳减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人行阳泉市中心支行、阳泉银保监分局负责）

9.增强普惠金融有效供给。用足用好应急周转金，帮助中小微企业及时还贷、续贷。落实好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费率下降至0.5%等政策。（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阳泉市中心支行、阳泉银保监分局负责）

10.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持续推进企业上市“倍增”，发挥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作用，2023年实现新增晋兴板挂牌企业10家，加强对现有优质企业的孵化培育，持续加大帮扶力度，助推企业加快挂牌新三板。（市金融办、各县区政府负责）

（三）科技服务

11.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持续构建“一城一院多中心（室）”区域创新平台体系，发挥好山西智创城NO.7引领作用，搭建校企协同孵化实践平台。持续提升阳泉产业技术研究院公共服务和支撑能力，2023年引入高端人才团队2支以上，转化重大科技成果4项以上。打造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耦合示范，年内争取新增各类省级创新平台5家，认定市级平台10家。（市科技局负责）

12.深化产学研合作。持续拓展深化省校合作，围绕“高校科研平台延伸基地”“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两大基地建设任务，加大柔性

引才引智和育才用才力度。支持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加强科技交流与合作，推动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产学研主体融合发展。（市科技局负责）

13.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强度，实行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制度，年内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达到160家和220家，新培育高科技领军企业3家。（市科技局负责）

14.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持续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机制，加强和规范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中试基地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年内培育认定市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和中试基地各3家，支持申报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和中试基地。（市科技局负责）

（四）信息服务

15.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千兆光网”升级行动，打造“双千兆”网络城市。2023年在全省率先实现5G网络全域全覆盖。加快云峰智能算力中心建设，2023年底全市服务器规模达到30万台。（市大数据局、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16.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依托山西智创城NO.7，加强与京津冀、太原的技术合作，培育和引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的软件与系统集成企业。加快山西麟诺、新石器智航、山能信息等数据标注项目发展，建设数据采集、清洗、标注、交易、应用为一体的基础数据服务体系，打造面向车路协同、图文处理的数据标注基地。（市大数据局、市商务局、市招商中心、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五）批发业

17.强化精准调度。充分发挥市级商贸专班作用，按月召开调度会议。深化批发业领域入企服务，积极争取平台经济头部企业在我市设立地区性总部、区域运营中心、结算中心等。（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招商中心，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18.开展贸易整合。对市属、县属资源型企业贸易业务进行整合，成立平台公司（或通过现有贸易企业）进行统一销售结算。（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19.鼓励工贸分离。推动规模较大、内销比例较高、网络销售占比较高的煤炭企业、制造业企业进行工贸分离，成立贸易公司开展内部集采、对外销售、大宗贸易等业务。（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六）高端商务服务

20.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兴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标准建设阳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统筹推进各类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依规有序承接政府人才服务项目。（市人社局负责）

21.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持续培育电子商务主体，支持引导骨干电商企业做大做强网络零售。积极创建省级电商直播基地，发展直播电商、内容电商、社交电商等新模式。鼓励传统商贸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拓展消费场景，推动线上与线下深度融合发展。（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22.开展楼宇经济发展试点。以城区、高新区为试点，创建楼宇经济示范区，发展楼宇经济、总部经济、平台经济，形成楼宇总部产业

生态链。谋划实施一批楼宇改造项目，开展楼宇招商、政企联合招商、产业链招商，盘活闲置楼宇资源，实现以楼聚产、以楼兴业。（城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七）节能环保服务

23.试点开展“环保管家”服务。鼓励支持各县区聘请第三方专业环保服务机构作为“环保管家”，为环境治理提供一体化、专业化和解决方案。以工业类开发区（园区）为主，开展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县政府负责）

（八）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24.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把农业生产托管作为推进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的重要服务方式，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扩大托管服务覆盖面。2023年，力争全市托管面积达55万亩。（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5.延伸富硒全产业链。延伸富硒产品生产和销售产业链条，推动农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建设富硒产品仓储物流中心和农产品展销中心，打造阳泉富硒区域总部经济。（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6.培育农业服务组织。支持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服务主体发挥优势和功能，积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2023年新增创建山西休闲美丽乡村3个，培育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5个，新增家庭农场50个。（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三、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发展

（九）商贸服务

27.持续开展促销活动。持续开展“晋情消费·泉民乐购”系列促消费活动，支持商贸零售、住宿餐饮等重点领域进一步扩大消费。各县区积极筹办各具特色的县域促销活动，鼓励商贸企业、行业协会开展以旧换新、产品下乡、绿色智能等专题促销活动，促进家电、家居、油品等大宗商品消费。（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28.促进汽车消费。研究制定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工作措施。鼓励县区组织举办汽车展销促销活动。落实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打造新能源汽车集中展示和销售区。落实好《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建设。（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29.大力发展商圈经济。推动滨河、兴隆街等成熟商圈创新经营模式、丰富原有业态，推动万达、奥特莱斯商业综合体配套大型超市、品牌便利店、居民服务，形成新型商圈。落实好《阳泉市城市“烟火气”集聚区建设实施方案》，2023年各县（区）分别打造3-5个有影响、有特色的城市“烟火气”集聚区。（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30.推进商业体系建设。编制阳泉市商业网点专项规划。推动盂县智慧寄递物流项目建设。培育平定县、盂县、郊区3个乡村e镇，2023年建成验收。推动奥特莱斯城市商业综合体2023年底前开业运营。（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相关县区政府

负责）

31.打造品牌家政服务。加强家政行业素能培训及业务交流，促进家政行业提质扩容。加强家政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家政企业及从业人员诚信档案信息，提升行业整体素质。培育家政服务业龙头企业，打造家政行业知名品牌。（市商务局负责）

（十）文旅康养

32.加快推进全域旅游创建。加快构建全域旅游空间格局，积极推动盂县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推进小河古村评梅景区4A级景区创建工作。谋划推进百里太行山水画廊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娘子关—固关龙头景区建设，依托太行山一号旅游公路完善旅游服务功能，构建“城景通、景景通”旅游服务网络。（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33.实施“红色领航”战略。促进红色旅游提质，重点建设小河文旅产业集群、七亘红色旅游项目，提升“十佳红色旅游线路”业态布局。创排红色文化精品，建立红色文艺精品题材库。推进红色文化传承，推动公布首批市、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建立阳泉市革命文物数据库。（市文旅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34.推动“文旅+”深度融合。推动“文旅+工业”，打造以阳泉记忆·1947文化园为代表的工业旅游示范点。推动“文旅+文创”，举办第二届红色文创设计大赛，开发推广“泉风泉韵”文创和旅游商品。推动“文旅+乡村”，打造3-5个旅游示范村、旅游民宿、购物点，深耕“太行深处有人家”品牌。（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局负责）

35.创新旅游宣传推广。积极筹办阳泉市首届文旅发展大会。开展全市A级景区免首道门票活动。继续实施大宗旅游接待奖励政策。举办系列阳泉文旅推介活动，重点拓展山西中部城市群和河北客源市场。（市文旅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36.推动康养产业发展。编制完成《阳泉市康养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打造以孟县梁家寨温泉康养度假区、藏山翠谷森林康养基地为重点的文旅康养集聚区，以冠山书院康养基地、娘子关为重点的旅居康养集聚区，开发砂器药茶系列康养产品。（市民政局、市文旅局负责）

（十一）房地产业

37.落实房地产调控政策。严格执行《阳泉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19条调控措施。将普通商品房项目配建公租房比例由5%下调至1%，提高房地产开发企业拿地积极性。实行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压缩项目开发周期。落实好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下调0.15个百分点等政策。实行居民换购住房退税政策。（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规自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税务局负责）

38.积极引导住房消费。落实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机制，加快建立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信息共享机制。积极推动公积金“一站式”业务办理。鼓励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生育多子女家庭等改善性住房消费。推行住房“以租换购”、二手房“带押过户”。推动房屋销售与家装、家电、家具、汽车等消费联动。（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规自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阳泉市中心支行负责）

39.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扎实推进保交楼工作，持续开展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加大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力度，推动优质房企项目落实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业务。持续扩大交房即交证覆盖面，降低购房风险，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市住建局、市规自局、阳泉银保监分局负责）

（十二）养老服务

40.开展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紧抓全国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能力提升行动第二批试点城市机遇，探索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模式，2023年7月底前完成1300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完成居家养老上门照护服务2500人次。完成平定县227户、孟县150户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市民政局负责）

41.实施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将城镇养老幸福工程纳入政府民生实事，分别在平定、郊区建设5个500平方米以上的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积极申报社区养老服务“1251”工程，壮大居家养老服务业态，培育养老服务品牌。（市民政局负责）

（十三）托育服务

42.扩大托育服务供给。2023年每个县（区）建设1所承担示范性和指导功能的公办综合托育机构，实现“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县县全覆盖”。（市卫健委负责）

43.强化托育服务政策支持。出台托育服务实施方案，完善托育机构登记、备案机制。加强生育政策和托育机构设置标准、管理规范等政策的宣传解读。探索公办医院、民营医院及妇幼保健医疗机构独立开办或联合专业托育机构开办托育园。（市卫健委负责）

(十四) 体育服务业

44. 积极举办体育赛事。发挥好娘子关女子半程马拉松比赛带动效应，积极筹办太行一号旅游公路（阳泉境内）自行车大赛，打造体育消费新业态。实施市体育中心体育场、体育馆提质改造项目，打造阳泉市“漾泉”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品牌赛事。（市体育局负责）

四、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

45. 加强企业工资调控。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促进城镇低收入群体增收。发布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明确增长基准线、上线和下线，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与增幅。（市人社局负责）

46. 推动增资政策落实落地。及时兑现晋级晋档、晋升薪级、职务变动、年休假报酬、年度考核奖、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等政策。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提高15%、中小学课后服务费、年度考核奖等政策。积极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47. 保障工资支付。在预算安排、执行和资金拨付上，优先保障工资支出。县级工资预算纳入“三保”预算审核范围，指导县级优先足额保障工资支出。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保障监测预警，确保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五、培育壮大服务业新动能

48. 加速服务业数字化提升。高标准打造阳泉智慧物流园，2023年建设完成无人智慧工培中心和末端快递集散中心。健全银企对接“线上+线下”新平台，搭建重点行业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加速传统商圈数字化改造，以滨河商

圈、万达广场和奥特莱斯商圈为重点，构建商圈智慧运营管理平台。挖掘非遗场景，开展砂锅、紫砂等非遗产品数字化推广。深化“智车之城建设”，在更多领域推动无人化、智能化车辆应用。（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市商务局、市文旅局，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49. 培育“直播经济”新业态。制定直播产业扶持政策，打造中电产业园、1947文化园等“直播+”产业基地，引入直播头部企业，引育一批MCN机构，争取“直播+”产业基地营收破亿，构建“直播运营、专业技术支持、人才培养、商业模式搭建”服务体系。（市大数据局、市商务局、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50. 加快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立足比较优势和产业发展需求，努力创建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结构合理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2023年各县区要力争新打造一个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51. 推进标准品牌建设。开展“标准体系建设年”活动，出台《阳泉市标准体系建设年工作计划》。推进木子管家政服务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开展“富硒产业标准化专项行动”“平定砂器标准化专项行动”。组织重点企业参加全国、全省企业品牌展示交流活动，组织优秀电商平台、网络店铺参加“双品网购节”活动。（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负责）

六、强化服务业提质增效支撑保障

52. 持续推进助企纾困。落实好国家和省市稳经济、促消费一系列政策举措，落实好各类税收优惠政策，确保企业应享尽享。对商贸流通、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房地产等行业持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研提精准助企纾困接续政策，保持支持力度。（市财政局、市

税务局、市金融办、人行阳泉市中心支行、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3.全面落实省级十大行动。落实好省级加快消费回暖升级、乡村e镇培育、网络货运发展、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房地产市场稳投资扩消费促转型、数字化场景拓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文旅体高质量发展、养老惠民提升、加快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十大行动开展，制定我市落实措施，以精准有力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纵深发展。(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金融办、市住建局、市大数据局、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负责)

54.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聚焦商贸、文旅、康养、交通、科技、信息等服务业重点领域，

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加快培育服务业领军龙头企业。加大潜力企业培育力度，积极推动优质企业达限纳统。(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金融办、市住建局、市大数据局、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负责)

55.健全机制强化落实。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抓好常态化月调度各项工作。市级各工作专班发挥好行业领域牵头抓总作用，加强行业调度分析，加强行业指导。各县区、各专班对各项任务进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解决好制约服务业恢复发展过程中的关键性问题，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阳泉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工作专班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3〕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建设我市高标准市场体系，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西省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班的通知》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阳泉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省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部署，

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全市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工作，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县(区)、高新区及各部门政策措施执行情况，推动早日建成高标准市场体系。

二、组成人员

组 长：石 峥	副市长
副组长：商永波	市政府督查专员
赵建军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王 镒 市委政法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陈 动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石文斌 市工信局副局长

孙玉华 市人社局副局长

肖卯怀 市规自局二级调研员

高 宏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广顺 市商务局副局长

马宏凯 市文旅局副局长

荆忠海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美军 市金融办副主任

刘世伟 市能源局副局长

吴燕辉 市大数据局副局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赵建军兼任。工作专班下设 13 个专项工作组，负责推进各领域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工作，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

（一）农业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制造业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工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三）消费品市场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商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审批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能源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能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

括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五）市场基础设施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六）文旅康养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文旅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七）土地及资源要素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规自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八）劳动力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人社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委人才办、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九）资本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金融办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人行阳泉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阳泉监管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十）数据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大数据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市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十一）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委编办、市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规自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十二）产权司法保护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委政法委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

包括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十三）社会信用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阳泉海关、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三、工作机制

（一）清单管理机制。对照高标准市场体系“1+N”政策文件明确的各项任务，建立任务、责任、措施和结果4张清单。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工作专班办公室建立总台账，各专项工作组建立专项台账，各成员单位建立分台账，严格实行建账、对账、销账闭环管理。

（二）专题调度机制。建立工作进展月报告制度，各专项工作组按月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梳理报送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各专项工作组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掌握本领域工作进展，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按需召开专题调度会，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推进重点

工作。

（三）工作专报机制。各专项工作组按月编印本领域工作简报，报送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专班办公室按月编印全市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报，上报省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班办公室。

（四）评估督导机制。积极配合省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班完成每半年一次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情况评估。重大事项纳入“13710”督办系统。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缓慢的进行挂牌督办，限期完成整改。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由工作专班办公室报组长同意后，行文告知成员单位。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阳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3〕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省第

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3〕3号）和《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阳政发〔2023〕7号），市政府决定成立阳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

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阳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石 峥	副市长
副组长：	商永波	市政府督查专员
	李 春	市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郝辉江	市发改委四级调研员
	贾秉强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和继明	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	孙 毅	市委统战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张 洁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苏向东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史翠花	市委编办副主任
	陈树民	市国动办副主任
	岳文明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银河	市科技局总工程师
	王洲平	市工信局副局长
	翟建光	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佳君	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
	孙玉华	市人社局副局长
	李 明	市住建局副局长
	武永庆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广顺	市商务局副局长
	马宏凯	市文旅局副局长
	尹 亮	市卫健委副主任
	刘建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志忠	市统计局副局长
王 晓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中心主任
耿春梅	市金融办副主任
刘玉寿	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李喜元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刘博军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梁海燕	国家统计局阳泉调查队二级调研员
王 谊	阳泉海关关党委书记、关长
董小军	人行阳泉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杨秀军	阳泉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高晓宇	武警阳泉支队保障处副处长

三、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县（区）和部门的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副局长张志忠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赵建军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赵建军任职的提请已经2023年4月26日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通知如下：

赵建军为阳泉市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兼）。

特此通知。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庞宏亮免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3年5月5日常务会议决定，免去：

庞宏亮的阳泉市文化馆（阳泉美术院）馆长（院长）。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遊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李遊为阳泉行政学院院长。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主办单位：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阳泉市南大街23号

邮 编：045000

电 话：（0353）2293461，2293706